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後天 4 個 USR 的計畫要至教育部進行複審報告，4 個計畫加上總計畫大概會有 5 個報告，現在我請 4 個計畫的主持人及總計畫團隊的負責人林副校長，在校長室先做預演，檢視簡報內容是否需修正，因此，我必須回去主持。
- 二、今天於民生校區特殊教育學系在接受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系所專業評鑑，因應評鑑所以場地已被借用，故會議地點才移至屏商校區召開。
- 三、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一些議案，則請劉副校長與大家一起研議，也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貳、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參、工作報告：

- 一、108 年 9 月 30 日校務基金存款金額為 30 億 1,396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為 9,855 萬元，定期存款為 29 億 1,541 萬元，分別存在 1.郵局：28 億 7,131 萬元；2.玉山銀行：200 萬元；3.台灣銀行：150 萬元；4.土地銀行：4,060 萬元，一年約可創造 2,980 萬元的利息收入。
- 二、108 年 4 月按月投資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迄今(108)年 9 月 30 日，共投資 285 萬 6,000 元，未實投資損益為-9 萬 1,570 元，報酬率為-3.21%。
- 三、107 年 3 月起按月投資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迄今(108)年 9 月 30 日，共投資 1,557 萬 3,058 元，已實現配息收入為 64 萬 5,688 元，未實現資本利得為 2 萬 3,557 元，合併已實現配息收入及未實現資本利得為 66 萬 9,245 元，報酬率為 4.3%。其中 0050 共投資 490 萬 7,207 元購得 61,000 股，已實現配息收入及未實現收益合計 39 萬 1,593 元；0056 共投資 535 萬 9,671 元購得 205,000 股，已實現配息收入及未實現收益合計 49 萬 0,529 元；成長基金共投資 530 萬 6,180 元購得 6,847.174 單位，已實現配息收入及未實現跌價損失合計-21 萬 2,877 元，詳如下表：

107 年新增投資迄今(108)年 9 月 30 日投資總覽表

投資標的	投資金額(A)	現值(B)	已收配息(C)	總投資損益 (D=B+C-A)	總報酬率 (E=D/A)
0050	4,907,207	5,185,000	113,800	391,593	
0056	5,359,671	5,740,000	110,200	490,529	
成長基金	5,306,180	4,671,615	421,688	- 212,877	
合計	15,573,058	15,596,615	645,688	669,245	4.30%

- 四、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於 9 月 30 日，價格為 85 元，以今天的收盤價 91 元計算，其報酬率達 13%，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於 9 月 30 日，價格為 27 元，自 9 月 30 日至迄今，除息過一次，每股配息 1.8 元，這次配息本校可分配 38 萬 5,200 元，目前市價 27.9 也高於 27 元，其報酬率以目前市價來看，會較 9 月 30 日計算之報酬率為高，此外，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近期也有回升，以目前市值來看，報酬率也相對好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社團空間改善計畫建議案，所需經費共新臺幣 1,850 萬元，請討論。

說明：

一、提案依據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11 條：「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確需於當年度辦理…前項一千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 (二)本組於 108 年 07 月 02 日簽請校長核示：「建議編入 110 年之年度預算執行，並請於 109 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及發包，於 109 學年度寒假結束前全數完工。」

二、重點內容

- (一)學生社團空間涵蓋三個校區，包含民生校區體育館、學生餐廳地下室與教科館、屏師校區表演廳 1 樓、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1 至 3 樓及地下室等，目前社團空間設備年久失修、昏暗老舊、漏水壁癌、天花板塌陷和社團隔間不良等問題。
- (二)為使學生有更加舒適及合理活動環境，營造多元、自由探索的學習環境，編列經常門新臺幣 1,790 萬及設備及投資 60 萬元，共計新臺幣 1,850 萬元，經費明細如附件 1-1(第 11 頁)，學生社團空間改善計畫如附件 1-2(第 12-19 頁)。
- (三)所需經費俟規劃設計後確定實際執行金額，以不超過目前預估金額為

原則。

(四)擬請准予經常門經費項目可相互勻支，若有剩餘經費則回流至校務基金。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預算編列程序編列本組經費執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設計費的部分，再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做個案研提。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2 日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進行修正。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第三點第三項，新增本校開班優惠之依據。

(二)修訂本要點附表之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並增加招生人數及倍率級距。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20-21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22-23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查核本校預算意見修正本要點。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點：因應教育部查核本校發放工作酬勞之建議，明定核發工作酬勞時應填具「個人工作績效考核表」。

(二)第三點、第五點：依實際辦理情況進行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24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25-26 頁)。

辦法：業經 108 年 5 月 23 日第 51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四點第二項：「各單位主管核發工作酬勞時，…」，將主管二字刪除。

(二)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第四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專班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
- 二、經費分配之開班費用項目，擬規劃教保就業相關計畫之配合款，以增加經費使用之效益。
- 三、本案已提 108 年 7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27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28-29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符合專款專用款項的精神。

提案五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專班為試辦性質之計畫型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為辦理此專班，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 107 年 8 月 20 日「研議幼兒教育學系申請開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已提 108 年 7 月 25 日第 53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四、檢附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1(第 30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31-32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6 (第 33-82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8 年度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支應經費來源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彈性薪資由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二、另按 108 年 9 月 23 日本校大武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108 年度所需撥付彈性薪資含機關負擔補充保費總計 216 萬 492 元，會議紀錄節錄內容詳如附件 7-1(第 83-85 頁)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編列之彈性薪資經費計 48 萬 2,034 元，其餘 167 萬 8,458 元請准以校務基金支應，並作為本計畫之學校配合款。
- 三、檢附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如附件 7-2，第 86-87 頁)，以及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 8 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7-3，第 88-89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經費撥付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 ◎附帶決議：109 年起高教深耕彈性薪資本校大武山的部分，請研究發展處編足 5%的經費支應。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辦理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8 年 6 月 14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37391B 號函、108 年 6 月 21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39143 號函、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術委員會與 108 年 7 月 25 日第 5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辦理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8-1(第 90-9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93-97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科技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教育行政研究所及教育學院，鼓勵非在職的同學們可朝這個方向努力。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研發能量，提升教師投入研究及產學合作工作意願，爰擬規劃修訂旨揭要點；為求周妥，前已提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主管會報、第 51 次行政會議及第 56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獲共識。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第四點：為簡化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並提升教師投入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擬調整管理費級距及比率。由原先五個級距之累進提撥方式，簡化為總經費在 50 萬元以下者提撥 5%，總經費超過 50 萬元者提撥 10%之單一費率制，並刪除管理費編列不足時，在計畫結束後尚有節餘者，應優先撥補不足部分之規定。
 - (二) 第五點：為協助教師厚植研發能量，並實質鼓勵投入研究及產學成效績優的教師，年度科技部、政府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編列之管理費收入經扣除水電費及學校負擔費用後，其中 40%（原為 20%）作為本校推動研發費用，用於校內專案補助計畫或獎勵績優教師之用，剩餘 60%（原為 80%）則分配至協助本項自籌收入之業務單位。
 - (三) 第六點(新增)：為提升單位獲分配行政管理費之使用效益，增定管理費用途，其中 70%作為單位內人員辦理行政協助工作之酬勞，30%作為單位購置校際交流物品、辦理外部交流活動費用及其他推動研發相關業務經費。
 - (四) 第七點(遞移)：考量行政管理費提撥推動研發經費之比率已調升，並讓教師有充裕之研發資源，刪除節餘款提撥至推動研發經費之規定，並將原撥充所屬院、中心部分(5%)，併入計畫主持人使用額度，調整後之分配比率為：校務基金（10%→20%）、計畫主持人（65%→80%）。
 - (五) 第八點(遞移)：考量計畫主持人常以節餘款進用臨時人員協助前期研究工作，爰在節餘款使用項目，新增該項使用用途。
 - (六) 其他：配合條文新增及整併，原第七點向後遞移，原第八點刪除。
-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9-1(第 98-101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2(第 102-103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第六點第一款辦理相關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獲配額度上限調升至 85%。
- (二)修正通過。
- (三)本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研修，同步規劃修訂旨揭要點；案經 108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前開要點修訂如下：
 - (一)第三點：依據辦理實況，原行政工作費調整為行政管理費。

(二)第四點:配合收支管理要點之修正,修訂單位發放個人工作酬勞上限。

四、檢附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0-1(第 104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第 105-106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第四點第二項,獲配管理費額度上限調升至 85%。

(二)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聘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投資管理小組成員 5 至 7 人,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主計室主任為當然成員,餘 3 至 5 人由校長遴聘相關職能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組成之。」

二、今年 7 月出納組發文,經劉副校長指定陳正佑主任、曹中岑教授、曾雲蘭副教授、何怡滿副教授及林佩樺會計師為投資管理小組委員。

三、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 11-1,第 107-108 頁)、聘任「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發文(如附件 11-2,第 109 頁)及委員專長資歷表(如附件 11-3,第 110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委員聘書及後續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 109 年投資計畫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

二、109 年投資計畫書業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召開的 108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如附件 12(第 111-116 頁)。

三、本校 109 年資金布局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另每月投資:1.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 50 萬 6,646 元、2.台灣卓越 50 基金(0050)30 萬元、3.台灣高股息基金(0056)30 萬元、4.臺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50 萬元、5.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30 萬元,合計每月投資 190 萬 6,646 元,年共計投資 2,287 萬 9,752 元。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止按月請款 190 萬 6,646 元投資全球債基金、0050、0056、00850 及成長基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修正後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案,請備

查。

說明：

- 一、107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校月支主管工作費已配合待遇調增。
- 二、惟為避免未來軍公教待遇調增，均須修正本要點之附表，擬刪除附表「月支主管工作費」欄位，逕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五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工作費。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8 年 7 月 25 日本校第 5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要點末點之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四、檢附本校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如附件 13-1, 第 117 頁)、原附表(如附件 13-3, 第 118 頁)及修正附表(如附件 13-3, 第 119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勞動部修正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3,800 元，爰配合修正行政助理及助理管理師高中(職)畢業以上第 1 級至第 4 級薪資。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3 日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4-1(第 120-121 頁)暨修正前支給表如附件 14-2(第 122-123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因應勞動部公告 109 年起最低工資調整為 2 萬 3,800 元，爰刪除事務人員原第 1、2 級，第 3 至第 12 級改列第 1 至 10 級，併增列第 11、12 級；爰刪除清潔人員原第 1、2 級，第 3 至第 14 級改列第 1 至 12 級，併增列第 13、14 級。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3 日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如附件 15-1(第 124-125 頁)暨修正前支給表如附件 15-2(第 126-127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第八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4 日社會發展學系第 1083200778 號奉核簽辦理。
- 二、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第 5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如修正通過，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鐘點費支出預計增加 17 萬 1,642 元，得抵充時數之教師人數共 15 名，鐘點費支出增加 17 餘萬元佔碩士在職專班總收入(以 107 學年度總收入 4,400 餘萬元估算)比重不到 0.4%。
- 四、新增第八條第五項，針對碩士在職專班抵充基本鐘點另訂計算原則。
- 五、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1(第 128 頁)、16-2(第 129-130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追溯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因第八條開宗明義就是授課時數不計入授課鐘點負荷，若再提第五款的抵充時數，與規定不符，且第五款的部分說明不清楚，與第八條部分有一些模糊的地方，建議再做釐清，請進修推廣處針對此款把原始精神做修正後，再提送行政會議。

◎附帶決議：原則上同意追溯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陸、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

柒、散會 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改善計畫經費明細

申請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計畫名稱：屏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改造計畫		
計畫期限：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18,500,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經常門	規劃設計費	200,000	1 式	200,000	
	拆除及安裝工程	300,000	1 式	300,000	舊有鐵捲門、門窗、OA 格板、金屬格柵、天花板、地墊、木作隔間、拆除搬運及安裝及舊有器材設備拆除清運及堪用品搬遷
	屏師校區表演廳 1 樓社團空間修繕改造工程	4,000,000	1 式	4,000,000	含外部新作外嵌隔音窗、大門鐵捲門、鋁門、內部牆面水泥漆、OA 隔間、天花板、電路檢修、燈具更新、新作合唱台、布告欄及原有設施搬遷復原等施工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社團空間修繕改造工程	10,000,000	1 式	10,000,000	含 PVC 地板鋪設、廁所整新、外部隔音窗、內部牆面水泥漆、OA 隔間、天花板、布告欄、電路檢修、燈具更新及原有設施搬遷復原等施工
	民生校區體育館社團空間修繕改造工程	3,000,000	1 式	3,000,000	含 OA 隔間、PVC 地板鋪設、布告欄、牆面水泥漆、天花板、窗戶外部填道康塞水路、電器檢修、燈具更新、牆面壁癌處理及原有設施搬遷復原等施工
	各式置物架購置、琴櫃木作工程	400,000	1 式	400,000	
	小計			17,900,000	
	設備及投資	各式置物架購置、琴櫃木作工程	600,000	1 式	600,000
	小計			600,000	
合 計				18,50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改善計畫

一、計畫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社團空間改善計畫

二、申請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計畫目標

- (一) 因應合校後社團整併所需，藉由重新修繕老舊不堪使用的學生社團空間，期使整併後之各社團能有更加舒適及合理之社團活動環境，營造多元、自由探索的學習環境，並在教師專業的教學設計下，家長充分配合與支持中，養成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激發潛能，找出學生的優勢智慧，培養自信心，獲得成就感，提高學生競爭力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以完成教育使命。
- (二) 厚植學輔工作，落實多元知能培育，實施「學生社團空間改善計畫」，進行各學生社團各項設施整修改善，以提升活動品質達成社團活動之預期成效與活動之安全考量，改善整體社團空間氛圍，讓本校學生願意主動走入社團環境，使其能有自信參與校內外各項表演及競賽，增加學生參與課外學習意願。

四、現況說明：

- (一) 目前本校各類型學生社團計 47 個及 30 個系學會立案，其中學術性社團 12 個、學藝性社團 8 個、體育性社團 14 個、音樂性社團 6 個、服務性社團 7 個，主要分布區域為民生校區體育館、學生餐廳地下室與教科館、屏師校區表演廳 1 樓、屏商校區活動中心等，自 103 年合校後，同類社團合併後空間已檢討並完成縮減搬遷，騰餘空間回收供學術單位教學使用，惟迄今，年度經常門囿於短缺，始終無法編列關於設施整修工程預算維持空間環境，近年發現願意參與課外的社團活動學生意願逐年降低，校外事故與沾染不良習性的案例逐年攀升，經訪談諸多原來有參加社團而又離開的學生，發現社團空間環境好壞影響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意願甚鉅。

(二) 本組為改善社團空間規劃能符合節省公帑及實際需求，於 108 年 5 月上旬由學務長親自赴各社團空間勘察，並與各社團主要幹部會勘與訪談，經考量以最低改善需求於下列圖示說明及經費需求，並建議於本案整修後每年概編維持預算納入計畫型經常門管控，俾利提昇社團活動效益。

民生校區	體育館社團空間
 建置各社團布告欄及牆面粉刷，改善雜亂張貼活動海報情況	 建置各社團布告欄及牆面粉刷，改善雜亂張貼活動海報情況
 為明確區隔範圍各社團共用空間，將現況使用置物櫃區隔改善為 OA 隔間	 座席區隔屏破裂損壞已無法使用，拆除並更新



社團倉庫空間已滿，儲物櫃多處損壞需整修



特殊器材無置放空間，製作儲放架提供存放

屏商校區 活動中心社團空間



川堂隔間牆面破舊，重製牆面與窗戶



建置各社團布告欄及牆面粉刷，改善雜亂張貼活動海報情況



長條形空間目前使用報廢隔板隔間，無法發揮空間利用，雜亂破舊，需依社團實際需求重新 OA 隔間



中央空調器已故障多年無法使用，已改以各空間裝設空調，需拆除空調器及管路，並整修管道間



廁所嚴重漏水壁癌，排水不通引發惡臭，已封閉無法使用，需重新整修管道及牆壁



音樂性社團牆面需加裝吸音與隔音材料



地下室社團空間需依社團實際需求重新OA隔間及多功能社團辦公室與教室



地下室社團空間需依社團實際需求重新OA隔間及多功能社團辦公室與教室



1樓系學會空間目前使用報廢隔板隔間，無法發揮空間利用，雜亂破舊，需依社團實際需求重新OA隔間



1樓系學會空間天花板嚴重變形，有塌陷危險需整修

屏師校區	表演廳 1 樓社團空間
	
表演廳北側 1 樓窗戶年久失修變形多處漏水及無法關緊，每逢較大風雨均會破損及漏水，導致樂器受損，需加裝外窗	表演廳南側 1 樓窗戶年久失修變形多處漏水及無法關緊，每逢較大風雨均會破損及漏水，導致樂器受損，需加裝外窗
	
表演廳北側 1 樓出入口因鐵捲門及鋁門窗老舊不堪使用，目前為暫停使用狀態，師生均由小門進出，需重新整修恢復使用(外部)	表演廳北側 1 樓出入口因鐵捲門及鋁門窗老舊不堪使用，目前為暫停使用狀態，師生均由小門進出，需重新整修恢復使用(內部)
	

表演廳 1 樓內部走廊木門腐爛無法關閉上鎖，為維護安全需重製更新	表演廳 1 樓內部大團練室鐵捲門年久失修，目前已無法使用，擬以 OA 隔間加隔音材料更新
	
表演廳 1 樓內部大團練室天花板嚴重變形，有塌陷危險需整修	表演廳 1 樓內部大團練室高價樂器儲存間木板隔間腐壞，擬以 OA 隔間加隔音材料更新，製作各式琴櫃，放置樂器

五、計畫具體實施方式：

- (一) 將屏師校區表演廳內弦樂社與合唱團互換團練室，並設置小團練室並加裝吸隔音材料與合唱台，表演廳 1 樓大門修繕及設置門禁系統，外部加裝隔音窗以改善漏水及破損情況，將國樂社大團練室承襲師院時期飲食部之鐵門拆除，設置 OA 隔間及更新原有老舊之地板、牆面、窗戶、天花板及燈具，以活化存放高價樂器與練琴空間，藉由整修使空間煥然一新。
- (二) 修繕改造屏商校區活動中心內各社團辦公室及活動空間，更新原有老舊之地板、牆面、窗戶、天花板、燈具及電源、空調設施配置，並配合空間整併，將空間重新合理有效配置。
- (三) 於民生校區體育館內各社團辦公室及活動空間走廊設置多元化創意布告欄、標示牌、粉刷牆面及更新老舊燈具，重新規劃分配社團器材存儲空間，設置多功能儲架，部分空間以 OA 隔間，活化使用空間，破損門窗修繕，更新老舊空調器。

六、執行期程方案

- (一) 甲案：以一年期(109 預算年度)執行規劃，本案修繕場館分布於三個校區，如學校經費能於同一年度支應新台幣 18,500,000 元，規劃區分三案於 5

月完成設計招標發包，7-8 月暑假期間施工，開學前完成履驗，施工期間不影響學校運作，分案設計可符合各校區不同性質社團的特色與需求，亦可避免學生錯誤認知有校區優先的順序而減損學校改善社團經營困難的美意，建議採同年度執行較為合宜。

- (二) 乙案：以二年期(109 至 110 預算年度)執行規劃，第一年於 7-8 月暑假期間執行民生校區體育館、學餐地下室及屏師校區表演廳 1 樓社團使用空間整修，使用經費經常門 1,070 萬、資本門 40 萬，合計 1,110 萬；第二年於 7-8 月暑假期間執行屏商校區活動中心社團使用空間整修，使用經費經常門 720 萬、資本門 20 萬，合計 740 萬。
- (三) 丙案：以三年期(109 至 111 預算年度)執行規劃，第一年於 7-8 月暑假期間執行屏商校區活動中心社團使用空間整修，使用經費經常門 720 萬、資本門 20 萬，合計 740 萬；第二年於 7-8 月暑假期間執行民生校區體育館及學餐地下室社團使用空間整修，使用經費經常門 510 萬、資本門 20 萬，合計 530 萬；第三年於 7-8 月暑假期間執行屏師校區表演廳 1 樓社團使用空間整修，使用經費經常門 560 萬、資本門 20 萬，合計 580 萬。

七、預期成效：

- (一) 期望在社團空間改善完成後能活躍學生參與正當且富教育意義的課外活動意願，養成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激發潛能，找出學生的優勢智慧，培養自信心，獲得成就感，提高學生競爭力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以完成教育使命。
- (二) 配合社團屬性提供符合社團所需舒適合理之空間辦理活動，增強社員對自家社辦的認同，讓學生社團願意用心去管理經營自己的社團辦公室，活絡社團業務，提高社團對學校向心力，厚植學輔工作，落實多元知能培育。

七、經費需求

申請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計畫名稱：屏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改造計畫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18,500,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經常門	規劃設計費	200,000	1 式	200,000	
	拆除及安裝工程	300,000	1 式	300,000	舊有鐵捲門、門窗、OA 格板、金屬格柵、天花板、地墊、木作隔間、拆除搬運及安裝及舊有器材設備拆除清運及堪用品搬遷
	屏師校區表演廳 1 樓社團空間修繕改造工	5,000,000	1 式	5,000,000	含外部新作外嵌隔音窗、大門鐵捲門、鋁門、內部牆面水泥漆、OA 隔間、天花板、電路檢修、燈具更新、新作合唱台、布告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社團空間修繕改造工程	7,000,000	1 式	7,000,000	含 PVC 地板鋪設、廁所整新、外部隔音窗、內部牆面水泥漆、OA 隔間、天花板、布告欄、電路檢修、燈具更新及原有設施搬遷復原等施工
	民生校區體育館社團空間修繕改造工程	5,000,000	1 式	5,000,000	含 OA 隔間、PVC 地板鋪設、布告欄、牆面水泥漆、天花板、窗戶外部填道康塞水路、電器檢修、燈具更新、牆面壁癌處理及原有設施搬遷復原等施工
	各式置物架購置、琴櫃木作工程	400,000	1 式	400,000	
	小計			17,900,000	
設備及投資	各式置物架購置、琴櫃木作工程	600,000	1 式	600,000	
	小計			600,000	
合 計				18,50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開設之班別(限自辦推廣班)優惠方式,另依國立屏東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原則辦理。		增訂第三點第三項,新增開班優惠之依據。

修正規定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每學分收費2000元(不含)以下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u>9人以下</u>	<u>0.8</u>	<u>592</u>	<u>640</u>	<u>680</u>	<u>796</u>
<u>10-19人</u>	1.0	<u>740</u>	<u>800</u>	<u>850</u>	<u>995</u>
20-29人	1.2	<u>888</u>	<u>960</u>	<u>1020</u>	<u>1194</u>
30-39人	1.4	<u>1036</u>	<u>1120</u>	<u>1190</u>	<u>1393</u>
<u>40-49人</u>	1.6	<u>1184</u>	<u>1280</u>	<u>1360</u>	<u>1592</u>
<u>50人以上</u>	<u>1.8</u>	<u>1332</u>	<u>1440</u>	<u>1530</u>	<u>1791</u>
每學分收費2000元-3000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u>9人以下</u>	<u>1.0</u>	<u>740</u>	<u>800</u>	<u>850</u>	<u>995</u>
<u>10-19人</u>	1.2	<u>888</u>	<u>960</u>	<u>1020</u>	<u>1194</u>
20-29人	1.4	<u>1036</u>	<u>1120</u>	<u>1190</u>	<u>1393</u>
30-39人	1.6	<u>1184</u>	<u>1280</u>	<u>1360</u>	<u>1592</u>
<u>40-49人</u>	1.8	<u>1332</u>	<u>1440</u>	<u>1530</u>	<u>1791</u>
<u>50人以上</u>	<u>2.0</u>	<u>1480</u>	<u>1600</u>	<u>1700</u>	<u>1990</u>
每學分收費3000元-4000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u>9人以下</u>	<u>1.2</u>	<u>888</u>	<u>960</u>	<u>1020</u>	<u>1194</u>
<u>10-19人</u>	1.4	<u>1036</u>	<u>1120</u>	<u>1190</u>	<u>1393</u>
20-29人	1.6	<u>1184</u>	<u>1280</u>	<u>1360</u>	<u>1592</u>
30-39人	1.8	<u>1332</u>	<u>1440</u>	<u>1530</u>	<u>1791</u>
<u>40-49人</u>	2.0	<u>1480</u>	<u>1600</u>	<u>1700</u>	<u>1990</u>
<u>50人以上</u>	<u>2.2</u>	<u>1628</u>	<u>1760</u>	<u>1870</u>	<u>2189</u>

備註：

- 1.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畫或合約規定辦理。
- 2.每學分收費 4000 元以上之推廣教育班支給標準則另案簽陳辦理。
- 3.非學分班授課時數換算依據,以每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計算標準。

現行規定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每學分收費2000元(不含)以下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人以下	1.0	715	775	825	965
20-29人	1.2	858	930	990	1158
30-39人	1.4	1001	1085	1155	1351
40人以上	1.6	1144	1240	1320	1544
每學分收費2000元-3000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人以下	1.2	858	930	990	1158
20-29人	1.4	1001	1085	1155	1351
30-39人	1.6	1144	1240	1320	1544
40人以上	1.8	1287	1395	1485	1737
每學分收費3000元-4000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人以下	1.4	1001	1085	1155	1351
20-29人	1.6	1144	1240	1320	1544
30-39人	1.8	1287	1395	1485	1737
40人以上	2.0	1430	1550	1650	1930

備註：

1. 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畫或合約規定辦理。
2. 每學分收費 4000 元以上之推廣教育班支給標準則另案簽陳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3 年 9 月 04 日本校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及短期班，其經費收支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推廣教育各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自訂。
 - (二)非學分班、短期班：依各班性質自訂。境外生隨班附讀，另依國立屏東大學境外研修生收入收支執行要點辦理。
 - (三)本校開設之班別(限自辦推廣班)優惠方式，另依國立屏東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原則辦理。
-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 (一)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未利用本校場地辦理之推廣教育班別，免予提列。
 - (二)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全數撥充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另訂要點。
 - (三)扣除前二項收入總額作為支付辦理開班所需之各項費用(鐘點費、工讀費、健保補充保費、教材費、宣傳及印刷費、交通費、膳費、郵電費、雜支等)。
-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付原則：
 - (一)授課鐘點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 (二)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百分之四授課鐘點費，至多以增加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三)旅運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四)工讀費比照本校標準支付。
 - (五)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得支領加班費。
 - (六)特殊費用(參訪、實習、交流、餐飲等)應專案簽准支用。
- 六、推廣教育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推廣教育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結餘總額百分之七十歸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其餘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若該計畫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七、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推廣教育班次或證照考試，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 八、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推廣教育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推廣班，其經費分配及支用得另訂專法或以專案簽陳方式辦理。

九、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應編列預算，經進修推廣處、主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每學分收費2000元(不含)以下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u>9人以下</u>	<u>0.8</u>	<u>592</u>	<u>640</u>	<u>680</u>	<u>796</u>
<u>10-19人</u>	1.0	<u>740</u>	<u>800</u>	<u>850</u>	<u>995</u>
20-29人	1.2	<u>888</u>	<u>960</u>	<u>1020</u>	<u>1194</u>
30-39人	1.4	<u>1036</u>	<u>1120</u>	<u>1190</u>	<u>1393</u>
<u>40-49人</u>	1.6	<u>1184</u>	<u>1280</u>	<u>1360</u>	<u>1592</u>
<u>50人以上</u>	<u>1.8</u>	<u>1332</u>	<u>1440</u>	<u>1530</u>	<u>1791</u>
每學分收費2000元-3000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u>9人以下</u>	<u>1.0</u>	<u>740</u>	<u>800</u>	<u>850</u>	<u>995</u>
<u>10-19人</u>	1.2	<u>888</u>	<u>960</u>	<u>1020</u>	<u>1194</u>
20-29人	1.4	<u>1036</u>	<u>1120</u>	<u>1190</u>	<u>1393</u>
30-39人	1.6	<u>1184</u>	<u>1280</u>	<u>1360</u>	<u>1592</u>
<u>40-49人</u>	1.8	<u>1332</u>	<u>1440</u>	<u>1530</u>	<u>1791</u>
<u>50人以上</u>	<u>2.0</u>	<u>1480</u>	<u>1600</u>	<u>1700</u>	<u>1990</u>
每學分收費3000元-4000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u>9人以下</u>	<u>1.2</u>	<u>888</u>	<u>960</u>	<u>1020</u>	<u>1194</u>
<u>10-19人</u>	1.4	<u>1036</u>	<u>1120</u>	<u>1190</u>	<u>1393</u>
20-29人	1.6	<u>1184</u>	<u>1280</u>	<u>1360</u>	<u>1592</u>
30-39人	1.8	<u>1332</u>	<u>1440</u>	<u>1530</u>	<u>1791</u>
<u>40-49人</u>	2.0	<u>1480</u>	<u>1600</u>	<u>1700</u>	<u>1990</u>
<u>50人以上</u>	<u>2.2</u>	<u>1628</u>	<u>1760</u>	<u>1870</u>	<u>2189</u>

備註：

1. 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畫或合約規定辦理。
2. 每學分收費 4000 元以上之推廣教育班支給標準則另案簽陳辦理。
3. 非學分班授課時數換算依據，以每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計算標準。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學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五) 進修推廣處百分之十。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三、各年度之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五) 進修推廣處百分之十。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酌做文字修正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u>各單位核發工作酬勞時，應填具「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計畫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經單位主管核章並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但前點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u>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因應教育部 107 年度查核本校預算意見：「各單位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有同一單位行政人員績效評核分數相同，工作酬勞不同或未依個人工作表現評核績效等情事，請檢討改善並訂定具體績效衡量指標。」，爰明定單位核發個人工作酬勞時，應填具績效考核表、核章並附於印領清冊進行核銷。
五、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業務之個人工作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	五、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u>各單位依本校推廣教育計畫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先行考評，由進修推廣處彙整交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說明。</u>	單位分配額度係以工作關聯性為考量，且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爰刪除單位評核之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1日本校第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由主計室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
- 三、各學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 (五) 進修推廣處百分之十。
 -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各單位核發工作酬勞時，應填具「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計畫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經單位主管核章並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但前點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五、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業務之個人工作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
- 六、推廣教育計畫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計算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業務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推廣教育計畫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計畫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 年 月至 月

<u>單位</u>		<u>職稱</u>		<u>姓名</u>	
<u>考核項目</u>		<u>權重</u>	<u>考核內容</u>		<u>評分</u>
<u>工作績效</u>		<u>60</u>	1. <u>能正確執行交辦業務，且能依限完成交辦工作。</u> 2. <u>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知識，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u>		
<u>專業能力</u>		<u>20</u>	1. <u>具備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知能，以及具判斷與分析歸納能力。</u> 2. <u>勤於提升相關業務知能，並能有效運用執行。</u>		
<u>服務態度</u>		<u>20</u>	1. <u>主動積極、態度謙和。</u> 2. <u>勇於任事、善於溝通。</u>		
考 核 結 果	<u>總分：</u> _____				
	<u>單位主管核章：</u> _____				
	【備註】				
	<u>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 60%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 30%為限。</u>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與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免予提列本項費用。 二、行政管理費：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u>教保就業相關計畫之配合款</u>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 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納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	第四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與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免予提列本項費用。 二、行政管理費：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 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納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	本專班經費分配及使用範圍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

108年7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2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特訂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推動專班之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
- 第二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開辦單位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三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得與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其他地區班別，相關開課師資及場地，透過教育部每年度委辦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四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 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與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免予提列本項費用。
 - 二、行政管理費：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 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教保就業相關計畫之配合款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
 - 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納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
- 第五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因業務需

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開辦單位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專班開課時段。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第 六 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鐘點費支給，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 七 條 本校辦理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為符合第二條辦理原則，前述輔導工作費及鐘點費得視收支情況調整。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收支管理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自訂如附表一。	本專班收費標準。
三、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其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由每學期學分費收入提撥百分之十五，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教保員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鐘點費支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三)主管工作費：教保員專班主管得支領主管工作費，其費用每月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 (四)業務費：包括一般房屋租金、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辦公（事務）用品、郵費、電話費、資料蒐集費、審查費、顧問諮詢費、國內（外）差旅費、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其他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其他保險費、食品、車租、急難救助、雜支及其他業務相關之支出。 (五)設備費。 (六)其他開班費用：加班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教保就業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本專班經費分配及使用範圍。
四、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收入扣除第三點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給進修推廣處，其餘百分之五十由幼兒教育學系(所)統籌循環作後續各項系務發展運用。	教保員專班盈餘分配。
五、本項經費預算之編列，經辦單位應擬具預算規劃表，於年度開班前，經主計室審核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年度預算規劃審核程序。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收支管理要點

108年7月25日本校第5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自訂如附表一。
- 三、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其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 (一)校務基金：由每學期學分費收入提撥百分之十五，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教保員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鐘點費支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三)主管工作費：教保員專班主管得支領主管工作費，其費用每月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
 - (四)業務費：包括一般房屋租金、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辦公（事務）用品、郵費、電話費、資料蒐集費、審查費、顧問諮詢費、國內（外）差旅費、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其他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其他保險費、食品、車租、急難救助、雜支及其他業務相關之支出。
 - (五)設備費。
 - (六)其他開班費用：加班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教保就業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 四、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收入扣除第三點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給進修推廣處，其餘百分之五十由幼兒教育學系(所)統籌循環作後續各項系務發展運用。
- 五、本項經費預算之編列，經辦單位應擬具預算規劃表，於年度開班前，經主計室審核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進修推廣處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學雜費基數/一學期 Tuition per semester	---
學分費/一學分 Tuition per credit hour	1,080

*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The above rates are calculated on a per-semester basis.

備註：

- 一、每學分為 1,080 元，不再另收學雜費基數，並另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及相關費用（若當年度相關費用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 二、每學期收取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
- 三、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四、本專班之學生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0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學校組織

本校是國內高等教育史上首見傳承與融合高教、技職及師培三大體系的綜合型大學，更是屏東唯一高教機構，以UGSI(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ing&Society-Industry&International)為主軸，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致力結合地方創生、地理特色、人文風情，鍊結學校、政府、社會、產業與國際，強化師生學用合一、思辨擇善的能力，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讓學生與國際就業市場接軌，積極培育具備多元專業與國際移動能力的人才，型塑本校辦學理念和發展定位，朝向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多元並重的大學 4.0 方向邁進，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置副校長 2 至 3 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設有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及國際暨創新學院等 6 個學院，下設 29 個學系（其中 26 個學系含碩士班）、1 個獨立研究所（含博士班）、6 個學位學程及 7 個中心（2 個一級中心、5 個二級中心）。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 1 人綜理系務；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 1 人綜理所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教學單位分層業務如下所述：

一、教育學院：設有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人文社會學院：設有中國語文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三、理學院：設有科普傳播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物理系、體育學系、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四、資訊學院：設有資訊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五、管理學院：設有企業管理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

六、國際暨創新學院：為推動本校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國際移動力，新設立對內招生之學院。

七、通識教育中心：設有博雅教育組、共同教育組。

八、師資培育中心：設有教育學程組、實習及輔導組。

另為辦理各項業務，本校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進修推廣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各該一級行政單位

均視其職掌，設置二級單位以應業務推動。

貳、基金設置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除修正前揭條文，明定僅 5 項自籌收支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至有關預算編製仍依預算法等規定辦理外，並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附設一所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經行政院

同意，自 98 年度起將附設小學預算納入大學校務基金，另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90004591 號函同意，自 100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校校務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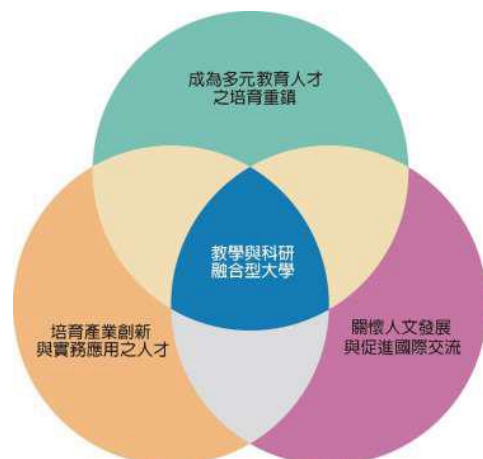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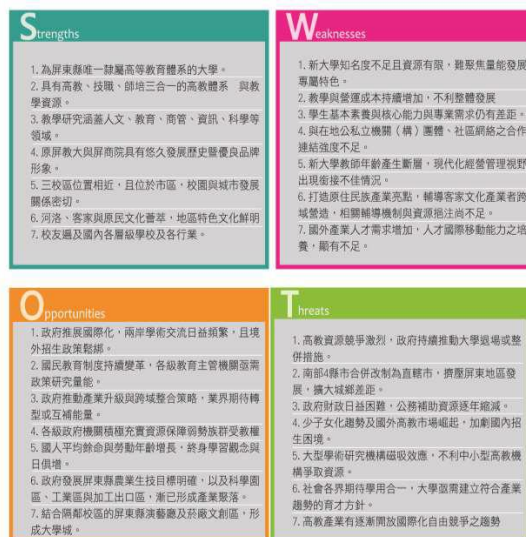
本財務規劃報告書係以本校為規劃對象，其適用範圍及規劃之相關推動措施尚不及於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併予敘明。

參、財務規劃

一、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以 UGSI：University(大學)+Government(地方政府)+Schooling(各級學校)&Society(社會)+Industry(企業或產業界)&International(國際)為發展方針，藉由本校在高屏澎東等縣市，積極建構區域資源創新整合、與資源共享及交流平台，致力於鏈結在地，以打造本校成為區域 UGSI 領頭羊的大學。在 UGSI 的合作模式中，以大學（本校）為核心，地方政府、各級學校、社會、企業界與全球為連結網絡。在此網絡中，各主體分別各具有其特色與需求外，同時又具有互為連結的點線面關係。

國際化及少子女化趨勢，使我國高等教育政策面臨極大挑戰，本校為務實規劃校務發展方向，特進行 SWOT 分析，期藉由擴大優勢、彌補劣勢、掌握機會及降低威脅，擬訂校務發展策略，以提升競爭力。SWOT 分析如下左圖所示。



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掌握整體規劃方向，確立校務發展架構，定位為一所擁有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特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並以「成為多元教育人才之培育重鎮」、「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及「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為三大發展目標。校務發展目標如上右圖所示。

爰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研訂教育績效目標及策略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成為多元教育人才之培育重鎮：以師資培育專長結合自然科學及管理、資訊技職教育之優勢，建構成為國教師培與管理、資訊技職結合之特色大學，朝發展成為高屏澎東地區 12 年國教中心主導學校之目標邁進，提供政府國教政策推動策略，以協助 12 年國教在都會及偏鄉地區之均衡順利進行；運用現有教師及教學資源，建構成為區域進修推廣教育及終身學習中心，並協助輔導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師、教學課程及設備之優質化，協助東南亞地區之華語學校改進教學課程，並提供國教、特教、幼教師資培育學位學程；推動策略如下：

1、各類師資培育：K-12 國教師資培育；進修推廣教育。

2、強化培訓境外專業人才：拓展境外各式專業培訓量能。

- (二) 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強化與產業界之鏈結以減少學

用落差，期藉由產業實習、產學合作及校外參訪，增進師生之實務與創新能力，並積極推動跨領域合作，整合各學院研究能量，建構產學合作研發團隊；積極深耕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屏東菸廠、客家文化園區、原住民文化園區及傳統工業區內之產業，協助在地廠商技術研發並促進產業升級，汲取專業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創新量能；秉持 UGSI 之精神，促進大學(U)、地方政府(G)、學校&社會(S)及產業&國際(I)之鏈結，以學術帶動產業，以研發成果厚實產學，並朝扮演區域創新整合的大學方向邁進；推動策略如下：

- 1、建構優質創意教學成效品保機制：優質教學平台、教材研發機制；落實院所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多元影視翻轉教學機制。
- 2、培育多元專業人才：建立自發性課程品保分流機制；整合跨領域學程；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提升教師專業實務能力。
- 3、提昇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建置產學合作平台；鼓勵學生創新與教師專業服務；厚植研發能量。
- 4、建構 e 化行政系統提升行政效能：全校 e 化整合與開發；建置智慧校園與行動應用。
- 5、生涯輔導與培養學生就業職能競爭力：強化學涯、生涯、職涯輔導；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輔導專業證照。

(三) 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著重學生人文素養、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之均衡發展，除提供學生與時俱進之多元專業課程，並以建構人文空間與發展全人教育，陶冶其人文素養，促進學生人格健全發展，同時強化學生國際移動能力，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交流深化合作關係，開拓國際視野，進而達成人才雙向交流之目標；推動策略如下：

- 1、發展人文空間：優化教學與學習環境；營造永續校園環境；建立友善的校園服務。
- 2、發展全人教育和公民參與：強化服務學習；參與社團；推展社會參與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強化學生健康體能的教育；建置綠色環保及人文藝術氣息的校園。
- 3、深耕國際化：國際學生招生策略；建構國際化學習情境；提升教師國際視野。
- 4、促進國際交流：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提供學生與姊妹校交流機會；推動教師與姊妹校交流合作與研究。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一) 教學目標：

- 1、培育專業實務人才：傳授管理、資訊、教育、人文社會、理學等領域之高等知識，並透過通識課程及服務性活動，健全學生的價值觀，繼而為國家社會培育具備專業知識及兼具人文

素養與社會關懷之高等教育人才；透過專業空間設立，傳授、分享大數據知識，鼓勵教師建立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合作，強化教學研究之專業內容，培育更多務實專業人才。

2、強化國際移動能力：持續拓展海外知名高教機構之合作範疇，積極推動本校師生與海外友校之學術交流，並透過國際交換生或實習規劃，提升校內教職員生宏觀視野及國際移動能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聚焦於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的學術交流，加強招收東南亞學生，積極拓展本校師生與東南亞國家姊妹校連結合作；規劃世界文化史通識課程，邀約派駐世界各國外交人員，以旅居國外之外交實務經驗，介紹國際多元文化差異與最新政經情勢。

3、健全實習就業網絡：依據學術單位專業屬性與發展特色，鏈結外部公私立機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藉以厚植學生實務經驗，縮短學用落差；並透過職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瞭解未來職涯發展方向，強化共通及專業職能養成，提升就業競爭力。

4、增益區域教學資源：為提振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並使學校整體教學構面之軟硬體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持續爭取區域發展資源、積極推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導入數位化教學資源，購置與更新圖書館資料庫、電子書、紙本圖書、各

類期刊與視聽資料，建置符合無障礙規範與資通安全之校園網站系統，使師生與社區民眾能不受限於固定場域獲取知識，讓學習資源能被更廣泛與有效的使用。

5、提升所系教學品質：為使教學品質與國際接軌，管理學院已通過「華文商管學院」(ACCSB)展延認證，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期限兩年，及積極推動「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資訊學院亦積極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IEET)認證，各學系於108年2月已獲認證公告完成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實地訪評作業，資工、資科及資管系通過科技教育CAC期中審查，電通系通過技術教育TAC週期性審查及機器人學程通過工程教育EAC週期性審查，藉此提升學術單位之教育品質與國際知名度，預計於110學年度進行下一階段認證訪評作業。並鼓勵學生朝多元專長學習，調整各系師資，加入業師職場文化及結合專業科目實務應用，提升教學內容之豐富及實用度。

(二) 研究目標：

1、強化研究奠基工作：鼓勵教師爭取外部研究計畫，藉以掌握相關科技之發展與政策脈動，據以產出具有實用價值的研究成果，另針對未獲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補助之教師，提供個人研究補助，協助教師持續研究，藉以作為申請下一次外部研究

計畫案的基石，預計 109 年度補助 25 件。

2、鼓勵跨國研究合作：鼓勵校內教師成立研究團隊，並爭取與國外學術機構共同合作，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進行學術合作研究，藉以建立具國際水準之研究團隊並推動學術國際化，109 年度預計補助跨國學術研究計畫 3 件、邀請境外簽約學校短期訪問 5 件。

3、獎勵研究卓越教師：為獎勵校內研究傑出之教師，本校制定「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給予研究型計畫經費之支持與鼓勵，期盼藉形塑研究指標人物，形成雁群效應，提升學校學術風氣與水準，109 年度預計獎勵 1 件。

4、持續推動產學交流：本校研究發展處積極推動交流活動，讓各個行政與學術單位密集與高屏地區學(協)會、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私人企業展開產學互動，期拓展校內師長同仁視野，進而帶動良善的產學合作風氣；本年度預計辦理 18 場次交流活動。

5、持續推動創新創意創業育成平台：充分展現本校 UGSI 在地鏈結服務與合作之落實，藉由產官學聯盟促成屏東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對接、技術合作、人才交流、品牌共建等，促成數位整合行銷、社會企業之永續發展、產學合作等機制鏈結國際會議會展平台外，並結合本校學術能量打造「屏東國際慢城

都市」、「學習型城市」，帶動屏東文創科技、食農科普之經濟發展。

6、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爭取研究經費，改善研究環境，提昇研究水準，本年度預計提出 135 件次研究計畫、80 件次產學合作案。

7、推動教育政策研究：為提昇國人教育水準，政府自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堪稱重大教育制度變革；為使政策推動順遂，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與附設實驗小學教師亦投入教育研究規劃，期適時提供專業且務實的建議；結合本校定位、目標，以及師資培育之目標，訂定師資培育發展主軸-專業實踐、紮根在地、跨域增能、國際移動及對應策略。

（三）服務社會目標：

1、強化弱勢生競爭力：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公共性內容，以「築夢展翼、弱勢翻轉」為主軸，協助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的學生申辦相關作業，並提供獎助學金申請管道，以舒緩弱勢學生經濟壓力，同時透過輔導措施，協助解決面臨之學習、生活、畢業後就業問題，增進個人社會競爭力。

2、發展進修推廣教育：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

中心、在職人員的訓練中心，以及教育新知的擴散中心；除樂齡大學、園長班、勞動力發展署各計畫訓練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各項學分與非學分班、自辦推廣班外，並爭取開辦坐月子照顧服務人員實務培訓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級班及國際芳療證照班。另積極申請國防部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開班名額，現已於屏東空軍基地、軍備局 205 廠及萬金營區開設營區教學點，並與陸軍第八軍團、軍備局 205 廠及陸軍三三三旅營區簽訂策略聯盟，協助辦理軍士官推廣教育事宜。

3、提振偏鄉文教資源：本校學術單位與外部機關(構)合作，透過補救教學、藝文表演、戶外活動、在地輔訪等方式，將教育與藝文資源帶入區域內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藉以緩解城鄉差距；本年度預計辦理 15 場次活動。

4、帶動當地藝文發展：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積極推動並參與高屏地區藝文活動，除推動屏東學深根在地並推廣走讀屏東，同時進一步投入產學合作工作，期厚植在地藝文發展能量；圖書館亦持續邀請在地藝文界人士辦理相關藝文 DIY 教學，並收藏、展示本地作家之作品，以及與屏東學相關之圖書資源。

5、加強校友聯繫服務：為維繫校友與母校情感，辦理校友聯誼會、校友回娘家，並與校友總會合作辦理校友書畫展、音樂會、

職涯發展講座、球類競賽、傑出校友聯誼會、參訪旅遊等活動，以加強校友服務。邀請校友返校辦理畢業週年同學會，建置校友聯絡網，凝聚向心力。出版校友通訊，提供校友們抒發情感及了解母校發展的園地。表揚傑出校友，樹立典範，提供學弟妹們良好的學習模範。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建立聯誼平台，交流新知與經驗，凝聚傑出校友力量，促進個人與母校成長。經營管理校友之家，提供校友聯誼暨住宿空間。本年度預計辦理 8 場次大型校友交流活動。

6、維護在地傳統文化：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與在地部落及客庄建立共學及合作關係，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除了豐厚當地藝文資產，並期提振經濟發展，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

7、協助在地產業：從 UGSI 到 USR，本校持續投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結合 VAR 智慧三創優化人才等各項培育計畫，除提供在地屏東、內埔、屏南三大工業區及屏東加工出口區進駐廠商輔導協助，透過跨域整合，使傳統產業再升級之外，更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地方創生，本校已與屏東在地 9 個鄉鎮簽屬合作協議，以期從地方鄉鎮區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真正提升在地產業與經濟發展。

三、財務預測情形

（一）年度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1）業務收入 13 億 7,283 萬 3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2,837 萬 1 千元，增加 4,446 萬 2 千元，約 3.35%，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2）業務成本與費用 14 億 8,123 萬 4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1,416 萬 3 千元，增加 6,707 萬 1 千元，約 4.74%，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等相關支出相對增加；及因應教學所需購置設備及校園建築物暨相關設施改善遞延費用增加，致提列折舊費用及攤銷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 （3）業務外收入 1 億 1,618 萬 6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299 萬 7 千元，增加 318 萬 9 千元，約 2.82%，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 （4）業務外費用 7,205 萬 3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872 萬 1 千元，增加 333 萬 2 千元，約 4.85%，

主要係受贈收入等收入增加，致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數 6,42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4,151 萬 6 千元，增加 2,275 萬 2 千元，約 54.80%，主要係上述分析之差異原因影響所致。

2、餘絀撥補之預計：

-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6,426 萬 8 千元，由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 億 8,210 萬 4 千元填補，共計賸餘 3 億 1,783 萬 6 千元。
- (2) 撥用賸餘填補累積短絀 6,426 萬 8 千元。
- (3) 經以上分配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計 3 億 1,783 萬 6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現金流量之預計：

-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7,604 萬 2 千元，包括：本期短絀 6,426 萬 8 千元。利息收入調整 2,975 萬元，未計利息收入之本期短絀為 9,401 萬 8 千元。調整項目 2 億 4,031 萬元，包括折舊及折耗 1 億 7,975 萬 8 千元、攤銷 6,262 萬 8 千元及其他淨減 207 萬 6 千元。調整現金項目 2,975 萬元，係收取利息收入。
-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348 萬 4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17 億 2,625 萬元、增加投資 15 億 7,281 萬 8 千元、增加準備金 31 萬 3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0,920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43 萬 5 千元。

(3)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535 萬 3 千元，係增加基金 6,535 萬 3 千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6,487 萬 9 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7,464 萬 7 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3,952 萬 6 千元。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20 萬元，均為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 4,884 萬 7 千元，國庫撥款 6,035 萬 3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7,026 萬 2 千元，主要為教學研究資訊設備之增置及汰舊換新等所需。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0 萬 1 千元，主要為購置教學研究視訊、傳輸等設備所需。

(3) 什項設備 3,233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置圖書、實驗室各項設備及辦公事務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新增所需。

(三) 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分析：

1、目前投資狀況：

(1) 定期存款，108 年 9 月 30 日定期存款金額為 29 億 1,541

萬元，一年約可創造 2,980 萬元的利息收入。

(2) 100 年 7 月 4 日申購 996 萬元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贖回，得款 1,242 萬 2,482 元，獲利 242 萬 6,482 元。

(3) 108 年 4 月按月投資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迄今(108)年 9 月 30 日，共投資 285 萬 6,000 元，未實現投資損益為-9 萬 1,570 元，報酬率為-3.21%。

(4) 107 年 3 月起按月投資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迄今(108)年 9 月 30 日，共投資 1,557 萬 3,058 元，已實現配息收入為 64 萬 5,688 元，未實現資本利得為 2 萬 3,557 元，合併已實現配息收入及未實現資本利得為 66 萬 9,245 元，報酬率為 4.3%。其中 0050 共投資 490 萬 7,207 元購得 61,000 股，已實現配息收入及未實現資本利得合計 39 萬 1,593 元；0056 共投資 535 萬 9,671 元購得 205,000 股，已實現配息收入及未實現資本利得合計 49 萬 0,529 元；成長基金共投資 530 萬 6,180 元購得 6,847.174 單位，已實現配息收入及未實現跌價損失合計-21 萬 2,877 元。

2、109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分析：

- (1) 存放郵局定期存款賺取利息：在金融機構能接受定期存款的前提下，將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預估利息收入為 2,980 萬元。
- (2) 每月投資：1.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 50 萬 6,646 元、2.台灣卓越 50 基金(0050)30 萬元、3.台灣高股息基金(0056)30 萬元、4.臺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50 萬元、5.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30 萬元，合計每月投資 190 萬 6,646 元，年計投資 2,287 萬 9,752 元。預期能有 3%的報酬率。

(四)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本校 109~111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預計數 (※1)	110 年預 計數	111 年預 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072,597	3,184,044	3,267,16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486,630	1,490,303	1,494,71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310,588	1,323,340	1,325,84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65,353	65,353	65,35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29,635	149,200	143,2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313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184,044	3,267,160	3,358,19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60,481	53,429	53,429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26,971	226,971	226,97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3,017,554	3,093,618	3,184,64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 度	償還期 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利 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 附註：109 年度因學校未編列工程，故無可用資金(評估投資額度上限)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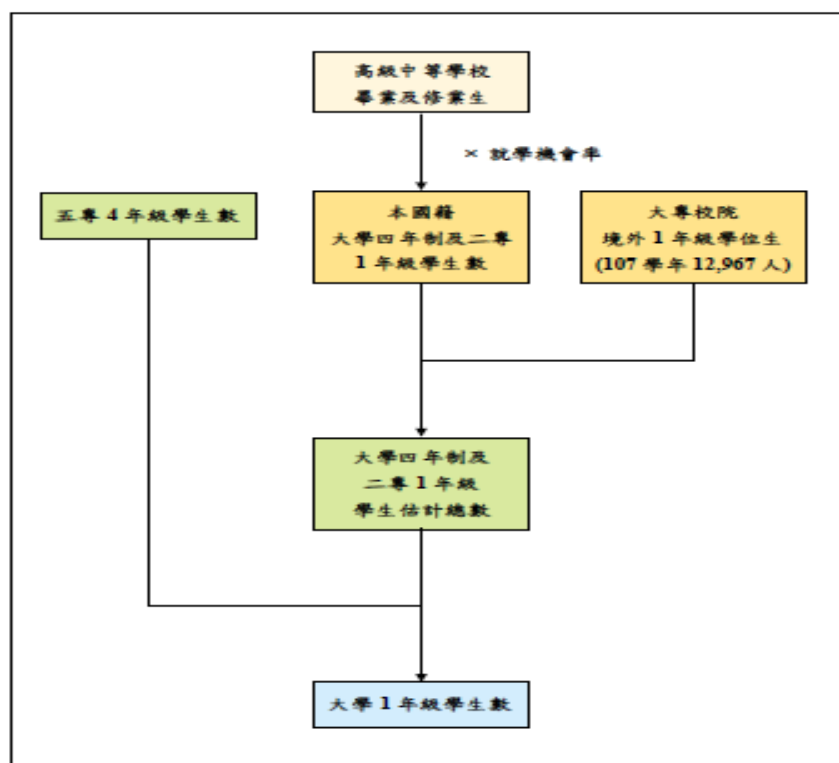
肆、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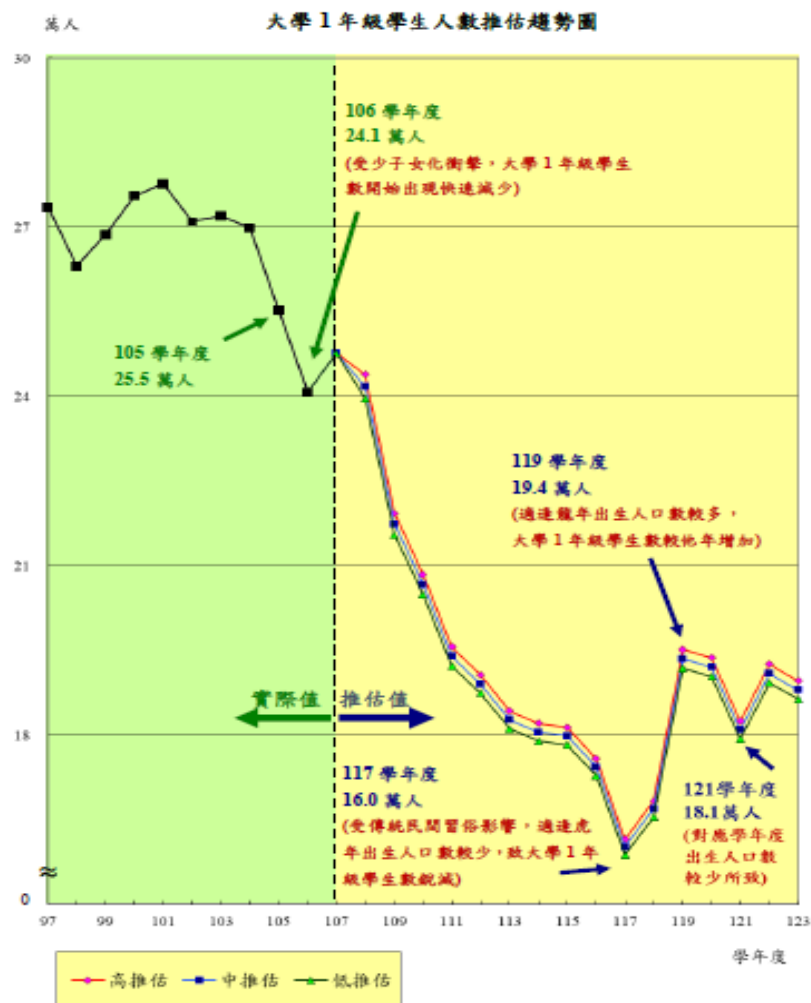
參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項目、風險評估因子及評估結果，係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有關行政程序風險項目評估及稽核，主要於本校內部控制內稽計畫及自行評估計畫進行；經費稽核項目主要於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含開源節流措施成效評估）中進行；本章節主要評估本校年度校務推動、財務規劃及財務健全之風險因素，並據以研擬策進措施，評估因子及評估結果如風險辨識與分析及風險管理等項說明：

一、風險辨識與分析：

教育部統計處 108~123 學年度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

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流程圖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7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受龍年出生者入學影響），學生數增加至 24 萬 7,725 人，惟 109 學年（108 學年依圖示估計約為 24 萬 2,575 人）則推估減至 21 萬 7,448 人，較 107 學年減少 3 萬 277 人（減幅 12.2%），推估自 111 學年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20 萬人，117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虎年出生，當年出生人口數僅 17 萬 8,654 人）人數將減為 16 萬 164 人；依此推算，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除於 119 學年再因龍年關係而增加至 19 萬 3,537 人外，推估至 123 學年為止的未來 16 年間，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3,733 人、平均減幅為 1.7%。

本校 SWOT 分析及各項研擬因應策略：SO 策略(強化優勢、利用機會)：K12 國教師資培育、開辦進修推廣教育、培育跨領域人才、營造永續校園；ST 策略：(強化優勢、減少威脅)：提升教學研究之環境與實力、培育學用合一的人才；WO 策略：(利用機會、削減弱勢)：提升國際移動力、強化公私部門連結；WT 策略：(改善弱勢、減少威脅)：落實學生職涯發展、提升國際交流與招生。

Strengths 1. 為屏東縣唯一隸屬高等教育體系的大學。 2. 具有高教、技職、師培三合一的高教體系 與教學資源。 3. 教學研究涵蓋人文、教育、商管、資訊、科學等領域。 4. 原屏教大與屏商院具有悠久發展歷史暨優良品牌形象。 5. 三校區位置相近，且位於市區，校園與城市發展關係密切。 6. 河洛、客家與原民文化薈萃，地區特色文化鮮明 7. 校友遍及國內各層級學校及各行業。	Weaknesses 1. 新大學知名度不足且資源有限，難聚焦量能發展專屬特色。 2. 教學與營運成本持續增加，不利整體發展 3.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專業需求仍有差距。 4. 與在地公私立機關（構）團體、社區網絡之合作連結強度不足。 5. 新大學教師年齡產生斷層，現代化經營管理視野出現銜接不佳情況。 6. 打造原住民族產業亮點，輔導客家文化產業者跨域營造，相關輔導機制與資源挹注尚不足。 7. 國外產業人才需求增加，人才國際移動能力之培養，顯有不足。
Opportunities 1. 政府推展國際化，兩岸學術交流日益頻繁，且境外招生政策鬆綁。 2. 國民教育制度持續變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亟需政策研究量能。 3. 政府推動產業升級與跨域整合策略，業界期待轉型或互補能量。 4. 各級政府機關積極充實資源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 5. 國人平均餘命與勞動年齡增長，終身學習觀念與日俱增。 6. 政府發展屏東縣農業生技目標明確，以及科學園區、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漸已形成產業聚落。 7. 結合隔鄰校區的屏東縣演藝廳及於廠文創區，形成大學城。	Threats 1. 高教資源競爭激烈，政府持續推動大學退場或整併措施。 2. 南部4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擠壓屏東地區發展，擴大城鄉差距。 3. 政府財政日益困難，公務補助資源逐年縮減。 4. 少子女化趨勢及國外高教市場崛起，加劇國內招生困境。 5. 大型學術研究機構磁吸效應，不利中小型高教機構爭取資源。 6. 社會各界期待學用合一，大學亟需建立符合產業趨勢的育才方針。 7. 高教產業有逐漸開放國際化自由競爭之趨勢

分析本校 104~107 年度各項經費決算結果，及 105~108 學年度學生數及註冊率如下表所示；經綜合審視上開資料及相關風險評估因子及評估結果，評估可能發生風險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本校 104~107 年度決算結果

(單位:千元)	104 年	105 年 (增減%)	106 年 (增減%)	107 年 (增減%)
總收入	1,353,191	1,400,106(3.5)	1,459,447(4.2)	1,586,920(8.7)
總支出	1,356,606	1,413,290(4.2)	1,449,393(2.6)	1,642,175(13.3)
教學收入(學建推)	447,773	471,118(5.2)	495,160(5.1)	516,353(4.3)
教學成本(含補助)	1,055,318	1,114,769(5.6)	1,130,489(1.4)	1,269,749(12.3)
學雜費收入(學位)	388,974	392,490(0.9)	412,399(5.1)	414,695(0.6)
學雜費減免	-42,730	-43,531(1.9)	-43,093(-1.0)	-41,085(-4.7)
建教合作收入	96,959	113,288(16.8)	108,581(-4.2)	127,476(17.4)
建教合作成本	94,806	104,574(10.3)	106,966(2.3)	127,112(18.8)
推廣教育收入(短期)	4,570	8,872(94.1)	17,272(94.7)	15,268(-11.6)
推廣教育成本	4,147	6,601(59.2)	11,852(79.6)	11,697(-1.3)

本校 105~108 學年度學生數、註冊率

學生(新生)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註冊率% (=註/核-保)				
核定名額				
日間大學部	6741(1650)	6776(1655)	6731(1602)	6658(1576)
	93.9	95.0	95.5	94.7
	1462	1462	1458	1458
日間研究所	970(353)	980(330)	935(330)	880(307)
	碩 74.5;博 100	碩 68.2;博 100	碩 71.4;博 100	碩 70.2;博 100
	碩 474;博 9	碩 474;博 9	碩 468;博 9	碩 468;博 9
在職碩士班	544(196)	556(222)	633(233)	677(240)
	86.3	85.9	87.8	88.6
	234	234	238	237
進修學士班	615(189)	651(192)	670(199)	671(148)
	97.7	90.1	100.0	100.0
	172	172	172	92
進修學士班 產學攜手專班 (109 改外加)	-	-	-	78(78)
	-	-	-	98.8
	-	-	-	80
合計;休學	8870(2388);428	8963(2399);475	8969(2364);553	8964(2349);544

(一) 穩定學生生源：

本校 107 年度之學雜費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2,296 千元，主因為 107 年度學生總人數較 106 年度微幅增加 6 人(0.07%，詳上表人數統計)，108 學年度學生總數則比 107 學年度微幅減少 5 人(-0.06%)，其中日間大學部、在職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總人數、新生人數皆增加（原日間大學制外加名額產學攜手專班轉為進修學制，暫為核定名額，預計 109 學年度改為外加名額），惟日間研究所註冊率稍降，且近年鼓勵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留下來繼續就讀研究所，極力推廣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預修，讓研究所一年畢業的碩士生增加，間接影響全校學生總人數計算。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專班改為外加名額後，進修學士其他班別將恢復原核定招生名額，預計全校總人數將增加。為適應不可逆的少子化趨勢衝擊，109 學年度將更加強維持日間學制的招生人數及註冊率，並持續增加與開拓因應政府政策或就業後需求等受少子化影響較小的進修推廣學制及境外生源。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強化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招生：加強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四技繁星推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登記分發、四技技優入學及體育績優單獨招生等新生入學管道，進行生源背景分析，深入高中端演講與宣導，建構完整的學生來源資料庫以擬定適切招生策略。適度、適性調整碩、博士

班報考資格、入學方式及畢業門檻與條件多元化。108 學年度成立國際暨創新學院，推動本校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國際移動力。落實 UGSI 政策及全方位多元 USR 管道、邁向大學 4.0，用全新完工的學生宿舍與全面翻新老舊學生宿舍、更新教學設備及聘用創新師資等務實行動，增加入學吸引力，歡迎中、北、東部學生到物美價宜、生活機能便利的屏東市區接受優質高等教育，更強化大學與社區及地方鍊結，提高在地認同感，吸引南部地區優秀學子就近升學。

- 2、強化進修與推廣教育招生：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企業主的訓練中心，及新知識的擴散中心。
- 3、強化招收境外生源：積極佈局全球、向外紮根，並致力於新興市場之學術交流與教育合作，每年與海外高校締結姊妹校，以厚植學生海外交換實習契機，與海外招生實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規劃東南亞文化影展、講座，積極爭取補助師生出國研究計畫，促進學術合作，擴大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國際經貿及企業精英密集訓練班，培育熟稔東南亞語專業能力之人才。

4、落實本校 UGSI 政策到教育部計畫及全方位多元 USR 管道，宣導平等及服務理念，幫助弱勢學生升學及就讀，如：減免考試招生報名費用與往返交通費補助，提供弱勢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工作補助計畫及其他適性揚才補助措施，避免幫助弱勢活動標籤化，並強化身心友善校園環境，如各項友善設施(道路、廁浴、餐廳...)。

(二) 爭取業務外收入及競爭性資源：

分析本校收入結構，107 年度自籌收入比率約為 40.3%，爰應持續鼓勵學校教師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申請年度計畫、增加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辦理等各項自籌收入，期於未來增益整體學校自籌收入財務比率結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提升教師研發量能增益教師實務經驗，拓展產官學合作對象爭取

取科研補助計畫：與高屏地區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生技園區及個別中小企業產（企）業之廠商進行交流、深化產官學研合作，共同提出如政府委辦計畫等各類外部計畫之申請，提供產業營運、發展與升級所需之能量，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2、提升校內場地及設備使用收入：如對外積極爭取國高中小及各

公私立單位游泳與各類運動競賽、身障運動會、開辦各項游泳訓練班、暑期體育育樂營、提供父母托育孩童的場所，培

養孩童體育技能，有效運用場館空間及增加收入。

3、強化受贈收入之募款方式：如設有多種捐款方式，包含現金、

支票、銀行匯款、郵政劃撥及銀行 ACH 定期轉帳捐款，亦可

使用線上捐款，多元捐款方式提供各界利用。

4、靈活資金調度、加強多元投資規劃：如在金融機構接受的定期

存款額度前提下，將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

利息收入，另每月持續定期定額平均投資信託基金及成長基

金，期有高於定存利率的投資報酬率。

（三）合理控制經營管理成本

107 年度教學收入成長 4.3%、教學成本之漲幅增加為 12.3%，

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則分別較 106 年度成長 17.4%及

-11.6%、其成本之成長為 18.8%及-1.3%，教學收入（含學雜費收

入）持續成長，惟教學成本成長幅度較大；本校 107 年度決算短

絀 55,255 千元，未來將持續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合理之成本控

制作為。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合理控制推廣教育開班成本：謹慎評估開辦推廣教育之課程、

上課人數及地點，達到合理的開班成本；推廣教育各班別共

用人力、物力及資源，節約開班成本。明定推廣教育簡章，

相關教材需由學員自行負擔，以節省支出。

2、合理控制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本：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規定，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如有超支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避免經費超支之狀況。並修訂本校產學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範合理之費用撥充，以提高外部單位委辦及校內教師執行意願。

3、合理使用水電、郵務及電話方式：每年檢討用電情形並分析，呼籲全校師生共同達到節電目標。持續請各單位節約用電，室溫攝氏 28 度不開冷氣，視每年各季節天候狀況，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調控每天上下班運轉供應冷氣時間與溫度；隨手關燈，編列預算汰換舊冷氣機，汰換五育樓空調主機、汰換燈具為符合節能標章之 LED 燈具以節省用電，期控制用電量不成長。

4、節省人事及物品使用維護等相關成本：如加強校內堪用物品流通，使用校內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單位堪用物品數目、規格、照片，提供有需求單位領用。推廣永續智慧化校園行動方案，結合 ETag 辨識車牌，民生校區北門以車輛自動化辨識管理系統控管進出，另建置各大樓災害通報與各緊急求助鈴的智慧化連結，透過手機即可瞭解安全狀況，除加強安全管制外，可節省人事支出。

二、風險管理：

以上具體因應措施，將考量實際需求及管考執行面、滾動修正後之最佳化措施，列入 109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及具體因應作為，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持續監測外部趨勢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握風險、規劃因應，並持續各項風險管控措施之推動，期有效降低既存風險之影響。

伍、預期效益

藉由 109 年度教育目標之設定及妥適之財務規劃，在年度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構面下，指標性預期執行方向及效益如下：

一、教學面：

（一）本校創設「屏東學」為人文社會學院新生必修的課程，分別從社會發展、族群、文學、美術、音樂、文創、日治文化與節慶英語八個面向，廣談屏東文化、積極鏈結在地、推動人文創新與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並出版《屏東學概論》教科書，建立屏東品牌，拆除校園與社區之間的圍牆，與獨立書店「南國青鳥」合作，在該書店舉辦多場「屏東學」系列演講，講題涵蓋文學、音樂、文創、哲學等，讓學生更認識屏東在地，未來屏東學將在屏東大學扎根發展，成為屏大的教育亮點和特色。

（二）隨著科技的發展，現今教學已擺脫傳統，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技術發展日新月異，進化為科技輔具教學新世代。本校與高屏縣市政府合作，研發數位課程與教材，結合最先進的科技，舉辦「啟動教育的夢想國度嘉年華會」，呈現於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語言閱讀、自然領域、特殊教育和幼兒教育等各方面的豐碩成果：

第一部分：透過 AR 及 VR 結合教育科技，應用在國小各科的教學教法上，第二部分：幼兒教育透過科學遊戲讓孩子自然學習科學知識，第三部分：特殊教育透過學習輔助犬及科技，讓特殊教

育的孩子從中學會基本的生活技能及閱讀，這些成果未來將安排數位列車，巡迴高屏地區偏鄉學校。

（三）推動翻轉學習，發展學術特色：

1、就讀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一年級的吳承嶸同學，榮獲

2019 年總統教育獎，吳同學是腦性麻痺中度的特教學生，平時須仰賴電動輪椅與助行器代步的他，雖然家住台北，卻帶著勇氣與決心，來到台灣最南端讀書。他感謝一路鼓勵和扶持他的師長，愛唱歌的他經常用歌聲帶給他人溫暖，也要把資源教室其他同學的生命故事寫成歌曲，更希望結合心輔系學得的專業知能，陪伴更多人走出生命的低潮，也撐起自己的一片天。本校資源教室將持續提供各種需要的特殊教育適性服務，包括住宿無障礙愛心房、借用電動輪椅、學習及生活無障礙空間、學伴、適應體育課程的安排，並讓就讀的身心障礙學生有工讀機會，解決其生活上的經濟困難，讓學習沒有無後顧之憂。

2、科技部科學教育實作學門計畫補助的「程式邏輯撲克牌」將攜

帶方便的撲克牌，轉化成學習程式邏輯的利器，不須使用電力，隨時隨地都可以玩！因應十二年國教對於程式教育的重視，本校將研究計畫的成果轉化成實用的教具，更透過技轉商品化，讓更多學童受惠。未來，屏大也將秉持 UGSI 精神，

推廣更多校內教師的教學與研究成果。

3、呼應國際教育潮流、提升運算思維能力，屏東大學在高教深耕計畫的補助下，辦理運算思維增能工作坊，讓孩子與程式機器人能在簡單的遊戲中，運用科技輕易達到訓練運算思維能力目的。

4、本校資訊學院舉辦人工智慧與機器人成果展，深耕資訊、通訊及機電領域，扮演屏東地區提升偏鄉學校學童學習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的角色，利用大學的資源，協助智慧運算教育的推廣，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及機器人為兩大主軸，再佐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虛擬/擴張實境(Virtual / Augmented Reality)、自動控制(Automation Control)等子領域之整合應用，機器人主題基於 ROS (Robot Operating System)之人形機器人研發平台，未來期能開發出各種不同用途機器人的設計能力。人工智慧主題則應用深度學習理論，研發了中文語音合成系統，未來更可能應用於閩南語、客語等語系。虛擬擴張實境主題則以「全身沉浸式的 KAT WALK 設備」實現自創數位內容的開發，可期應用於企業形象數位內容的宣傳行銷。

(四) 強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1、本校培養資工程式設計人才，近來屢在國內各大競賽中奪得佳

績。如在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中，一舉攻進了第 5 名。

此外參加 2019 年國際智慧人型機器人競賽，在三個比賽項目中，一舉獲得四個獎項，為校爭光。此次 CPE 共有 2289 個不限學歷的人報考，本校以答對 6 題（全部題目共有 7 題），和其他 8 位參加者一樣、依解題時間排序第 5，並打敗了許多頂尖大學的學生，屏大未來將持續追求培養程式設計人才的更好成果。

2、本校教師組成的跨學院 STEAM 研究團隊，共同執行教育部 107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規劃以「創新自造」為主體的國小師資生培育課程，特別邀請美國普渡大學教授，在屏師校區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舉辦「設計取向科學學習」國際工作坊，師長們將持續共同攜手為國民基礎科學教育素養扎根，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全人教育基本理念。

（五）強化國際合作，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

1、多元無界的學習世界，多才多藝、多潛能、強學習能力是年輕世代必要的斜槓配備。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108 學年度新增設立「國際暨創新學院」，開辦各式跨領域學分/學位學程，逐步拆除系所院圍牆，積極推動教師國際化社

群、強化教師全英語授課技巧、鼓勵各院教師開設全英語(外語)課程，作為高教深耕創新教學的主體教學單位，期望透過多元豐富的國際化多元學習環境和師資等資源，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2、本校泰國姊妹校塔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nyaburi, RMUTT)，多次選派教師及學生來校學習及國際合作交流良好互動經驗，擴大選派學生人數，更就臺泰雙邊 2+2 學位學程進行研商討論，表達 RMUTT 與本校進行更深一步交流合作意願，未來臺泰學生交換將有可能穩健走向正式學位之關係，並期許更多臺泰學生能從中受惠。

3、推動海外友校合作，透過雙邊教職員生之交流，拓展本校師生與行政人員之國際視野，並持續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協議。

4、辦理夏日學校增進姊妹校交流並同時強化系所特色及在地文化呈現，如：安排學員參訪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高雄茂林多納部落，體驗魯凱族串珠工藝及月桃葉編織、特色國小教學理念、原民舞蹈教學等，也走訪奇美博物館及台南特色老街，欣賞古典藝術、體驗傳統美食及在地文化，培養美感教育新思維；校內課程則有中文學習、動手玩桌遊、舞蹈治療、陪你唸書的狗狗、說故事劇場、藝術治療等課程，均以「動手

做」、「五感體驗」為核心，讓學員對於屏東、臺灣的文化歷史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藉此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增進姊妹校同學認識與交流，期能在未來持續有良好的互動聯繫。

二、研究面：

(一) 泰國南部第一分區職業教育學校(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Southern Region 1)，19 位正式專科教師組成訪問團，由主席 Mr. PhakdeeThurajane 及理事 Dr. Somchai Uapipatanakul 帶領蒞校訪問簽約，針對臺泰雙邊合作議題進行討論，針對屏東大學得以協助泰方提升之方案做成報告，規劃將來提供下列協助事項：

- 1、提供 2 位泰方獲得分區主席及理事推薦信函之正式教師(職員)獎學金，鼓勵泰方選送人員來校攻讀正式學位。
- 2、視泰方需求提供資訊通信、機電、AR/VR、智慧機器人等領域短期課程。
- 3、提供泰方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相關課程。
- 4、歡迎泰方邀請本校教師前去訪問，給予泰方學校教學及研究個別建議。
- 5、歡迎泰方選派正式教師/行政人員來校訪問，安排至學術/行政單位觀摩。
- 6、歡迎泰方選派學生前來本校參加夏(冬)日學校，體驗臺灣高教

環境。

(二) 強化研究奠基、研究合作與研究卓越工作：「屏東學」為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新生必修學分課程，圖書館亦提供縣內作家作品展示與交流平台，建置「屏東學專區」、「屏東縣作家專區」及「屏東縣作家作品資料庫」提供線上檢索服務，屏東縣政府未來更將持續與本校積極合作與多項交流合作、贈送有關縣政府出版之屏東文學、藝術、建築…等各類出版品。

(三) 持續推動產學交流：

1、本校與威馬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行「仿生健身手套」產學合作簽約儀式，「仿生」發想來自於猿猴在森林中發展出很好的的抓握力，仿生健身手套可用於引體向上、推舉、抓舉、硬舉等運動項目，簽約後產品同步上市，期結合屏大體育研發能力及威馬產業 30 多年手套製造專業，共同攜手為手套產業創造新契機。

2、屏大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及國教輔導團共同發展符合教學需求之教學評量系統進行簽約儀式，系統開發主要聚焦在社會領域，重點在於以培育未來公民為指引，透過不同主題或形式的探究與實作活動，讓學生進行對於生活世界的體驗與思辨。本計畫發想的源頭為建置有效的探索學習系統，幫助學生利用各式資訊，進行資料分析與歸納，進而解析特定人物、

族群與事件在時間、空間脈絡中的位置與意義，協助建構學習知識節點，並設計有效評量，從參與者的輸入資料，供系統分析、辨識學習者的參與型態、活動趨勢，以利蒐集數據便於解讀資料，不斷進行關卡修正與反饋，進行系統升級，從學習者角度來進行教學設計。未來雙方團隊將提供這套系統給高屏地區中小學使用，除提供現場教師及本校師資生對於以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有更深入的了解外，也希望建立學生對於在地文化的理解、提升學生對於學習的樂趣與動機。

3、依據外部規範及校內運作實況，持續完成本校產學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出版品管理要點等法令之修正，未來將提供全校師生及校外企業更完備、適當的務實產學合作協助。

（四）在國家政策大力支持下，行政法人體系的住都中心應孕而生，屏東參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才培力計畫，攜手國內 18 所大學校院簽訂學研平台合作備忘錄，與國家住都中心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大學校院攜手合作，成立產官學研交流平台，將住宅及都市更新專業及早納入年輕學子的學習領域，讓學校與國家住都中心、業界的連結可以更加緊密，為的就是解決過去台灣都更面臨

實際執行的介面問題。未來將持續整合學界理念與業界實務經驗培力人才，啟動台灣下一個世代的都市再發展可能性，並期望透過參與國家住都中心建立的產官學研的交流平台，拓展學生學習資源，並與各界共同攜手為下一代的美好生活環境一起努力。

(五) 屏大辦理 2019 台灣磁性技術協會年會暨第 31 屆磁學與磁性技術研討會，並與 IEEE 磁性學會合作辦理研討會議，邀請德、法、美、日、俄及新加坡等國際知名學者分享最新研究成果，計有近 200 位來自國內外學者專家針對磁性技術最新發展及各式應用趨勢發表專題演講。磁學及磁性技術是未來發展大數據、AI 以及物聯網所需新型電子元件以及電動車等綠能技術的重要基石，希望藉此引進國際最新的知識及技術，激勵臺灣磁性研究及產業發展。

(六) 本校 108 年度教甄結果大放異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師培學系應屆畢業生通過率達 94.09%，其中特殊教育學系應屆畢業生通過率更高達 100%。各系至少考取人數：教育學系 52 人、特殊教育學系 32 人、幼兒教育學系 46 人及師資培育中心 77 人，超過 200 位師資生考取正式教師，其中不乏榮獲榜首，及在多個縣市同時上榜。為讓師資生順利成為正式教師，本校師培中心、各師培學系及其他相關系所，未來將持續在平日學習過程積極協助師資生，辦理各種的輔導活動，規劃師培

增能講座，邀請實戰經驗豐富教師給予同學面對面的學習機會，並舉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模擬試教與面試等技巧指導，在教甄前規劃並舉辦一系列教檢、教甄應考增能活動，開設教育專業科目加強班、舉辦模擬考試、師培增能及新興議題講座，也透過實務能力研習，增強學生板書、教案撰寫、上台試教等各項實戰能力，在教檢考試當天更設立「考生服務隊」，提供考生便利服務，未來將持續打造全校師資生更好的學習環境。

- (七) 本校原住民專班來自台東蘭嶼的達悟族同學，和來自菲律賓巴丹島的達悟族人類學學者，以達悟族語對話暢行無阻，也因為這麼特殊的機緣，促成了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師生前往菲律賓，展開「聲音地景沉浸式交流與紀錄計畫」，屏大師生將與菲律賓大學人類學系合作，到北呂宋島及巴丹島等地紀錄當地音樂、舞蹈及環境聲音等，屏大師生也將分享臺灣各原住民族的舞蹈、音樂及歌謠，更進一步加深臺菲兩國有關人類學及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術交流。

三、服務面：

- (一) 本校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五年期計畫第一年，從「UGSI」逐步走向「USR」，再進一步跨到「地方創生」。未來希望能扮演地方領頭羊大學的角色，在高教深耕持續資助下，發展變成具有特色、競爭力、深耕在地及國際化的大學。摘述如下：

- 1、USR-搖滾社會力計畫：把課堂擴展到校外，希望同學在這個學位學程修完之後，在地服務社會的能力能夠增加。我們不僅把教學及大學，與屏東在地社會結合，也希望同學在未來就業方面，能夠積極投入這塊領域，對屏東更有貢獻。
- 2、USR-讓生命不同凡想計畫：專注於機構人才培力與永續經營，與大學端人才培育，希望未來有更多的新血，投入心智障礙成人照顧工作，做為人才培育的重要亮點。將來也會陸續跟學校的 VAR 中心合作，開發可讓心智障礙者感興趣使用的智慧活動，提升他們的健康，增進人與人互動安全性。
- 3、教學創新：高等教育改革重點「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經過全校性學生的普查和調查，從學生的基本資料庫中大量比對，這些教學創新的措施實施後，獲得幾個重大的成果，比如說：實施後，全校修習跨領域學習的人數暴增了一百多倍，同學非常樂於向外探索第二、第三專長，藉由探索自我，找到自己的熱情和興趣所在。第二個非常重要且幾乎唯一的特色，就是讓本校學生在離開學校之前，百分之百都修過程式設計的課程，以因應程式設計為未來國家重要科技發展方向、全面學習未來社會重要技能。
- 4、本校目前設計有十幾個常態性跨領域學分學程，每學期推動讓同學進行各式各樣的跨領域學習，呼籲大家妥善利用自由學

分，做跨領域的學習，其他還有「深碗課程」、「微學分課程」及「全英文教學」等的創新教學，刻正如火如荼推動。

5、築夢展翼計畫：希望家庭環境比較不好的學生，以學習代替打工，例如由學校提供獎助學金，在學校裡參與很多的課輔或活動，既能學習也可領取工讀金，此外，學務處也額外提供職涯活動的輔導，讓學生在畢業前就接受職涯教育，幫助他們確定以後要走的路，以及要從事的行業。

(二) 藉由以下措施保障弱勢求學權益，發揮國立高教機構應盡之社會責任：

- 1、持續辦理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發放，一般生個別輔導時段及心理測驗需求提供，並透過校外教學活動，加強學生社交能力以幫助生活適應。
- 2、整合補救教學完整理念，結合差異化教學之學理，建構適性的屏東部分偏鄉地區補救教學運作模式。
- 3、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提供各方面所需資源、幫助生活適應，提供各式輔具申請及借用服務。
- 4、辦理學生相關課輔陪伴與活化學習、實習媒合暨職涯探索與就業連結，並鼓勵參與社會利他服務。
- 5、每年將汰舊換新或空間規劃調整，由各單位釋出的堪用物資，例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辦公桌、電腦桌、期刊架、書

櫃、課桌椅、衛生醫療及體育器材等等，經由總務處統籌辦理，捐贈縣內各級中小學校。

6、配合弱勢學生補助、提升入學機會，受理弱勢學生參加本校大學甄試或體驗者，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等作業。

(三) 本校古源光校長已連續 4 年執行教育部國教署教學精進計畫-「英語學伴、大手牽小手」英語輔導計畫，108 學年度將第 5 年持續協同應英系師長及大學生學伴，以愛心、耐心為國小學童（歸來國小、民生國小、民和國小、麟洛國小、仕絨國小）提供英文教學輔助管道，調和小學生因經濟環境差異，學習資源不同，造成學習之不均衡，進而發揮以下預期計畫目標：

- 1、提升貧困家庭學童英語學習能力。
- 2、協助社區及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學輔導。
- 3、提供大學生關懷社區與貢獻所學之機會。
- 4、建立大學與社區學校互動之平台。

(四) 加強校友聯繫服務，藉由本校校友之家加強凝聚畢業校友向心力，並持續強化各項推動校友聯繫服務，如辦理以下活動：

- 1、校友之家管理及營運。
- 2、辦理校友返校同學會。
- 3、校友關懷活動。
- 4、校友講座活動。

5、出版屏東大學校友通訊。

6、校友資料庫。

7、協助辦理校友總會相關活動。

(五) 本校暑假期間執行「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及「關懷偏鄉弱勢學童寒暑假補救教學計畫」兩項暑期課輔活動，累積職前教師專業素養及增進教學知能，讓學生了解教育現況，實際將課堂所學應用在教學現場，帶給偏鄉孩子憧憬與希望。未來將持續在台東以及恆春半島，為偏鄉兒童進行課業輔導，除讓師培教師一展長才外，也讓偏鄉的孩子有補救課業與多元學習、教學相長的機會，課程以專業輔導為主軸，強調生活化、動手做、創意思考以及有感學習，內容豐富多元。

(六) 屏東市中正國中與本校國際事務處多次研議後，決定由本校來自泰國、印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馬來西亞等國家共 7 位外籍正式學位生，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前往中正國中英語實驗班擔任課程講師，每月進行 1 次教學，以「全英語課程」方式介紹母國地理文化，並與學生進行生活議題互動討論，將英語學習搭配國際化生活融入國中校園，讓「國際化」萌芽扎根，擴散教學能量至鄰近校園。

(七) 全力建構友善、無礙之優質校園環境：本校總務處延長建築物使用機能，針對無障礙設施、建築物頂層及外牆等，逐年進行整體

改善，陸續完成多棟宿舍(含學生餐廳)外牆寢室浴廁及寢具更新整修、圖書館空間改造、智慧化永續校園行動方案等多項重大工程；為更有效紓解目前供不應求的學生住宿需求，籌備 2 年、耗資近新臺幣 3 億 2 千萬元的屏商校區宿舍大樓興建已於 108 年完工，秉持營造「家」的住宿空間的理念設計，併以營造時尚、文創風格，內部設計挑高寬敞的大廳，氣派大方，監視及門禁系統完善，讓住宿環境更安全，另配合植栽及綠能光電系統，回收雨水再利用，打造低調、奢華、大景、美學的環保綠建築，新宿舍可提供近 700 個床位數。本校古源光校長有信心逆向思維，在少子化趨勢下，以實際行動興建優質宿舍，提供更用心、舒適、安全的住宿及學習環境，讓各方學子近悅遠來，正面因應少子化衝擊。

(八) 走出象牙塔，攜手 10 個鄉鎮區推動地方創生：本校響應政府「地方創生」計畫，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結合屏東縣在地 9 鄉鎮，高樹鄉、萬巒鄉、泰武鄉、潮州鎮、來義鄉、枋寮鄉、春日鄉、獅子鄉與牡丹鄉及臺中市后里區，簽署「地方創生合作意向書」，期能透過屏東大學專業學研團隊能量注入，緊密連結民間資源與在地夥伴，未來將全力推動地方活化、再生，提高在地農漁產業及觀光休閒的升級與進步，並吸引青年返鄉參與。

(九) 本校 USR 計畫藉由大學教授、學生、心智障礙者的家長團體三方

互惠，共同創造大學生參與社會及公民培力的典範，為地方發展而努力。透過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解決身障福利機構在永續經營上的困境，促進產品加值再造，使心智障礙者可自力完成產品，提供身障福利機構體適能檢測和諮商服務，提升協會的照顧品質，讓學員能學得一技之長，包括自製防蚊液、鳳梨及檸檬清潔劑、鳳梨洗手乳、天然絲瓜精油手工皂等產品，未來屏大 USR 團隊將朝向永續發展並拓展其他服務據點。

- (十) 本校圖書館分別於全國館際合作協會第 14 屆會員大會，及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受邀進行業務推動經驗分享，如首創的誠品與金石堂「暢銷書排行榜」區，每年舉辦問卷調查及後續處理方式，以及經由屏大 APP 的推播服務，大幅減少逾期借書罰款情形等，也多獲肯定。近年來，無論是「屏東學專區」與「屏東縣作家專區」的設立、適度開放高中職學生以及社區民眾使用、指導學生社團於寒暑假協助中小學圖書室 e 化與編目建檔、配合程式教育辦理邏輯思維與創客相關活動、與在地藝師及藝術家合作辦理 DIY 活動以及各式推廣閱讀活動等，已逐漸實現成果。本校圖書館將持續以提供優良的教學、研究、學習與休閒等多元服務為目標，豐富教職員工生與社區民眾的學習與生活。

陸、其他：

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並於報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 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3 (星期一)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曉雯副校長

出席者：108 年度審議委員（如簽到簿）

紀錄：林筠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108 年度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決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如附件 [1-1](#)，p5-11），最高可獎勵人數為 10 人（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3% 為原則，本校教研人員 335 人），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 40%。
- 二、108 年度彈性薪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2,441,135 元（本校 108 年高教深耕主冊經費 48,822,700 元之 5% 計算，其中獎勵金額 2,394,509 元，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6,626 元），並於該額度內依據核給獎勵人數調整獎金額度，承辦單位試算如表 1。

表 1、獎勵人數及金額試算表

獎勵人數	單月金額/人	月數	年度合計/人	總計
10	19,000	12	228,000	2,280,000
9	22,000	12	264,000	2,376,000
8	24,000	12	288,000	2,304,000
7	28,000	12	336,000	2,352,000
6	33,000	12	396,000	2,376,000
5	39,000	12	468,000	2,340,000
4	49,000	12	588,000	2,352,000

- 三、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會議初審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次具決審簡報資格之申請者共計 17 人（名冊如附件 [1-2](#)，p.12-20），彙整如表 2，申請資料置於會議室後方。

表 2、大武山學者各類申請人數一覽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合計
教學類	1	1	2	4
產學類	3	2	1	6
研究類	3	1	1	5
服務類	0	2	0	2
總計	7	6	4	17

四、審議委員共計 8 人，其中簡光明委員(教學類)、林春榮委員(研究類) 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應迴避審議與其同類別之案件。

五、每一申請人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未於其申請類別簡報時間結束前到場者，視同棄權；簡報時間順序 [1-3](#) (p.21)。

擬辦：委員決審名單陳請校長核示後，續辦經費撥款及相關事宜。

決議：依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獎勵人數為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3% 為原則，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 40%，本次共計推薦 10 人(教授 5 人、副教授 3 人、助理教授 2 人)，建議獎勵總金額為新臺幣 2,160,492 元 (獎勵金額 2,120,000 元，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0,492 元)，於本年度(108 年)將一次撥付獎勵金額，推薦名單、職級及金額如下表：

NO.	類別	服務單位	職級	姓名	每月獎勵金額 (單位：元)	月數	總獎勵金額 (單位：元)
1	教學類	中國語文學系	教授	簡光明	20,000	5	100,000
2	教學類	電腦與通訊學系	副教授	黃鎮淇	20,000	12	240,000
3	產學類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教授	葉晉嘉	20,000	12	240,000
4	產學類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侯雅齡	20,000	5	100,000
5	產學類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助理教授	黃露鋒	20,000	12	240,000
6	研究類	應用物理系	教授	林春榮	20,000	12	240,000

NO.	類別	服務單位	職級	姓名	每月獎勵金額 (單位：元)	月數	總獎勵金額 (單位：元)
7	研究類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教授	王信智	20,000	12	240,000
8	研究類	資訊科學系	副教授	林彥廷	20,000	12	240,000
9	研究類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郭秉寰	20,000	12	240,000
10	服務類	社會發展學系	副教授	邱毓斌	20,000	12	240,000
合計					200,000		2,120,000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5 時 40 分。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107 年 0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11465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03 月 28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6497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彈性薪資計畫，訂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等)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每月核撥為原則。
- 三、本要點彈性薪資由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彈性薪資之核給，以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獲補助額度與全校財務狀況，並考量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四、適用對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研究員)，近三年(含在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任職期間)內於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績效表現傑出者。
- 五、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包含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四類，達該類所列資格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每位專任教師(研究員)每一年限申請一類。
(一)教學類：
 - 1.獲教學卓越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師鐸獎或相當等級之教育界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2.獲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者。
(二)產學類：
 - 1.申請者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案，其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之累計金額占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二十。
 - 2.申請採計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者，以計畫主持人為限；申請採計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者，則以申請者於該技術移轉案之貢獻比例，換算可採計數額。
(三)研究類：
 - 1.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 2.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 3.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獎項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 4.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或相當等級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者。
(四)服務類：
 - 1.獲國家級以上服務類獎項。
 - 2.發展學校特色與在地服務有卓越貢獻者，並獲各學院院長推薦。

六、申請方式

- (一)具第五點資格者，得由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教育學院計算、體育室併入

理學院計算)會議複審通過後，各學院依申請類別每類至多推薦教授2名、副教授(含)職級以下2名，提送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獲獎人員。

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究發展處務)擔任召集人。

(二)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未於期限內提供，或補件後資料仍不齊全者，視同放棄申請。

七、本要點每年專任教師(研究員)之薪資差距比例、獎勵人數比例及期程如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3。

(二)獎勵人數比例：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3%為原則；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40%。

(三)獲獎人員每次核發之獎勵金至多核給一年，同一申請類別不得連續二年獲本要點之獎勵。

八、已獲得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者，支領獎勵金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本要點之獎勵。

九、委員會審議申請案前，須先行規劃獎勵金總額、獎勵人數、評選標準及發放數額等，作為審議之依據。

十、成效考核：

(一)獲獎人員應配合出席相關活動，並於獲獎名單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予委員會審議。

(二)前款獲獎人員提交之年度績效自評報告未獲審查通過者，不得再申請該類別之彈性薪資獎勵。

十一、獲獎人員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金：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E1085001-H C130/0006

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8經費明細表					
主軸					
子計畫名稱	「研發X人才」人才培訓與研發能量躍升計畫				
計畫期程	108/01/01-108/12/31				
計畫經費總額	2,610,000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備註
人事費					
專任助理	595,468	1	595,468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行政事務之專案人力，含1-3月薪資：112,230元，4-12月342,306元，勞保公提：34,340元，健保公提：20,986元，勞退公提：27,704元，年終獎金：56,817元，年終獎金補充保費1,085元。	
彈性薪資	473,000	1	473,000	1.編列本校傑出教師彈性薪資，每人最高473,000元。 2.彈性薪資經費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473,000元及本校計畫配合款1,967,000元，總計244萬元(48,822,700萬*5%=244萬)為原則，視申請件數於額度內運用之。	
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9,034	1	9,034	編列彈性薪資衍生之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小計			1,077,502		
業務費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2,500	25	62,500	執行高教深耕活動創業團隊輔導諮詢指導費25人次。	
審查費	810	36	29,160	執行高教深耕活動創業孵夢團隊評選書面資格審查36件次(一件3人次委員，預計12件)。	
講座鐘點費-校外校內	2,000	24	48,000	執行高教深耕活動課程之鐘點費校外講師24節*2000元(校外2000校內1000)。	
教學材料費	15,000	4	60,000	執行高教深耕之產學技術開發活動需要，補助教師投入教材(具)研發，編列本項補助費用，計4件補助案，每件最高補助15,000元。	
獎助學金	5,000	58	290,000	為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團隊投入教材(具)研發，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協助教師進行教材(具)開發工作，每人每月獎助學金3,000元~6,000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8,207	1	8,207	鐘點費、審查費、諮詢費、獎助型兼任助理津貼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酬金	150	3,083	462,450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活動所需之臨時人力費用，以每小時工讀費150元計算，計3083小時。	
機關負擔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退金	86,925	1	86,925	以臨時人員酬金之總價估算機關負擔之勞健保費用及勞退金。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51,330	1	51,330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計算基準：高鐵往返台北及新左營全票車資2,980元、台鐵往返新左營及屏東車資134元；預計17趟次。	
印刷費	53,997	1	53,997	執行高教深耕活動海報文宣、計畫書、DM文件資料與印刷裝訂等相關印刷費(核實報支)。	
膳費-半日	120	240	28,800	參與高教深耕活動召開半日活動或參加會議、參訪等膳費半日午晚餐80元、茶點40元。	

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8經費明細表					
主軸					
子計畫名稱	「研發X人才」人才培訓與研發能量躍升計畫				
計畫期程	108/01/01-108/12/31				
計畫經費總額	2,610,000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備註
膳費-全日	200	200	40,000	參與高教深耕活動召開全日活動、參加會議、參訪等膳費1日以上午/晚餐各80元、茶點40元。	
保險費	10,000	1	10,000	計畫參與校外參訪活動學生保費。	
雜支	68,129	1	68,129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及相關活動需要之文具用品、紙張、郵資、資訊耗材等。	
交通工具租金與實作體驗材料及門票、學生獎助費	12,000	4	48,000	參與高教深耕活動校外活動之交通工具租金、實作或參訪活動或辦理競賽活動獎助金等各項費用支應4場次。	
場地租借費	5,000	5	25,000	辦理高教深耕校外活動場地租借費5場次。	
小計			1,372,498		
資本門(明細)採購各項軟硬體設備請於說明欄敘明與計畫方案相關性					
照相機	30,000	1	30,000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相關活動需要，以利影像紀錄內容及活動事宜。	
電腦設備用品	130,000	1	130,000	電腦主機及螢幕，3萬元。 筆記型電腦*1台，3萬351元。 一般型電腦含螢幕*2台，5萬6656元。 平板電腦*1台，1萬2993元。	
小計	-		160,000		
總計	-		2,610,000	(煩請加總驗算無誤後核章送出)	

編列時是否已查閱過「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是 ☐否

承辦人核章

專任助理 林筠穎

各子計畫負責
單位核章

代理 林曉雯
研發長

校長核章

校長古源光(甲)

108.5.9

承辦單位
主管核章

代理 林曉雯
研發長

主計室核章

組員 吳淑卿

108.5.9

教學資源中心

主計室 108.5.9

會計 楊雅洪

教學資源中心 歐陽彥晶

教務長 施百俊(甲)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特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獎勵對象：當年度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一次補助四年。	獎勵對象
三、獎勵名額：依據科技部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獎勵名額
四、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獎勵期間
五、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申請資格： 1.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就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且英語能力達一定程度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 2.錄取當年度博士班外籍生亦適用。(不含大陸地區學生) (二)申請文件(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2.近兩年內英語能力證明影本測驗成績須高於(含)以下程度，全民英檢中高級(GEPT)複試、多益測驗(TOEIC)750 分、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或 BULATS 成績 ALTE Level 3 等國際性英語能力測驗。(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可參考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3.大學及碩士班或同等學歷之成績證明。 4.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五篇，餘可列表供參考)，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5.碩士畢業論文一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6.研究所所長推薦函一份。 (三)申請方式： 1.申請表如附件一請於規定期內向系所申請。 2.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申請流程：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	申請資格與方式

申請資料，審查程序由各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六、獎勵金額： (一)第一年至第二年就讀期間，每月獎勵每名博士生四萬元，其中科技部獎勵三萬元，本校獎勵一萬元。 (二)第三年至第四年就讀期間，每月獎勵每名博士生四萬元，其中科技部獎勵二萬元，本校獎勵二萬元。	獎勵金額
七、成效考核：受獎學生應維持優異之學業表現，並完成每學年度應完成之敘獎條件，以持續獲得獎勵。 (一)第一學年度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 (含) 以內。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並提出證明。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二)第二學年度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 (含) 以內。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至少投稿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三)第三學年度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 (含) 以內。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刊登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四)第四學年度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 (含) 以內。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刊登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受獎學生獎勵學年度成效考核方式

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八、受獎學生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已領之獎勵金： (一)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應即終止其受獎資格。 (二)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受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 (三)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停止發放獎勵金情形
九、受獎學生於每學年度受獎勵期間結束前，繳交研究成果自評報告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決定下一學年度是否持續敘獎及獎勵金核發時程。	提交自評報告與審議及獎勵金核發時程。
十、經費來源：科技部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經費來源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科技部備查後實施。	公布實施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8 年 7 月 25 日本校第 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特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當年度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一次補助四年。
- 三、獎勵名額：依據科技部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 四、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 五、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申請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就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且英語能力達一定程度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
- 2.錄取當年度博士班外籍生亦適用。(不含大陸地區學生)

(二)申請文件(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1.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 2.近兩年內英語能力證明影本測驗成績須高於(含)以下程度，全民英檢中高級(GEPT)複試、多益測驗(TOEIC)750 分、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或 BULATS 成績 ALTE Level 3 等國際性英語能力測驗。(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可參考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 3.大學及碩士班或同等學歷之成績證明。
- 4.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五篇，餘可列表供參考)，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 5.碩士畢業論文一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 6.研究所所長推薦函一份。

(三)申請方式：

- 1.申請表如附件一請於規定期內向系所申請。
- 2.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申請流程：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審查程序由各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六、獎勵金額：

- (一)第一年至第二年就讀期間，每月獎勵每名博士生四萬元，其中科技部獎勵三萬元，本校獎勵一萬元。
- (二)第三年至第四年就讀期間，每月獎勵每名博士生四萬元，其中科技部獎勵二萬元，本校獎勵二萬元。

七、成效考核：受獎學生應維持優異之學業表現，並完成每學年度應完成之敘獎條件，以持續獲得獎勵。

(一)第一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 (含) 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並提出證明。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

效。

(二)第二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 (含) 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至少投稿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三)第三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 (含) 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刊登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四)第四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 (含) 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刊登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八、受獎學生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已領之獎勵金:

- (一)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應即終止其受獎資格。
- (二)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受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
- (三)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九、受獎學生於每學年度受獎勵期間結束前,繳交研究成果自評報告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決定下一學年度是否持續敘獎及獎勵金核發時程。

十、經費來源:科技部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科技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一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系所						
出生年月日			學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碩士、學士)	校名	系科別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英語檢定證照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 論著 (檢附佐證資料)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E-mail			連絡電話		

貳、佐證資料

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研究成果自評報告

附件二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聯絡電話	
受獎勵期間	☐ 第一學年度 ☐ 第二學年度 ☐ 第三學年度 ☐ 第四學年度		
成 效 考 效 (請勾選達成目標，並檢附佐證資料)			
☐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全班總人數：_____ 名次：_____			
☐ 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 研討會日期：_____ 研討會地點：_____ 研討會主辦單位：_____ 研討會名稱：_____ 發表論文名稱：_____			
☐ 至少投稿 1 篇論著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期刊論文，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名：_____ 投稿期刊名稱：_____ 投稿日期：_____ 收錄資料庫名稱(請勾選)： ☐ SCI ☐ SCIE ☐ SSCI ☐ A&HCI ☐ TSSCI ☐ EI ☐ THCI			
☐ 至少刊登 1 篇論著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期刊論文，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 篇名：_____ 發表處(期刊名稱、卷數、頁數)：_____ 出版年月：_____ 收錄資料庫名稱(請勾選)： ☐ SCI ☐ SCIE ☐ SSCI ☐ A&HCI ☐ TSSCI ☐ EI ☐ THCI			
受獎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本校承接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委辦單位無相關規定者，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在計畫經費總額內編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以計畫總經費計算，<u>總經費在五十萬元以下者，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編列，總經費超過五十萬元者，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編列。</u> 計畫主持人如欲降提行政管理費，應於辦理本校產學合作暨委辦計畫簽署作業流程期間，在簽報資料或表件中敘明降提事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始完成降提作業。	四、本校承接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委辦單位無相關規定者，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在計畫經費總額內編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以計畫總經費計算，<u>採超額累進制提撥，其經費級距及比率如下：</u> <table><tr><th><u>經費級距</u></th><th><u>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u></th></tr><tr><td><u>新臺幣十萬元以下</u></td><td><u>5 %</u></td></tr><tr><td><u>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u></td><td><u>8 %</u></td></tr><tr><td><u>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u></td><td><u>15 %</u></td></tr><tr><td><u>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u></td><td><u>12 %</u></td></tr><tr><td><u>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u></td><td><u>10 %</u></td></tr></table> 計畫主持人如欲降提行政管理費，應於辦理本校產學合作暨委辦計畫簽署作業流程期	<u>經費級距</u>	<u>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u>	<u>新臺幣十萬元以下</u>	<u>5 %</u>	<u>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u>	<u>8 %</u>	<u>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u>	<u>15 %</u>	<u>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u>	<u>12 %</u>	<u>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u>	<u>10 %</u>	1. 為簡化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及鼓勵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調整管理費級距及比率。
<u>經費級距</u>	<u>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u>													
<u>新臺幣十萬元以下</u>	<u>5 %</u>													
<u>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u>	<u>8 %</u>													
<u>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u>	<u>15 %</u>													
<u>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u>	<u>12 %</u>													
<u>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u>	<u>10 %</u>													

	間，在簽報資料或表件中敘明降提事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始完成降提作業。 <u>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節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u>	
五、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五十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成本，剩餘百分之五十經扣除<u>學校負擔</u>費用後，其中百分之<u>四十</u>作為學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u>六十分配至協助本項自籌收入之業務單位</u>。 <u>前項學校推動研發經費作為校內專案補助或獎勵績優教師計畫之用，其具體推動方式，由研究發展處另行規範。</u>	五、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五十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成本，剩餘百分之五十經扣除<u>相關必要</u>費用後，其中百分之<u>二十</u>作為學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u>八十</u>作為<u>工作酬勞</u>。	為提升管理費使用效益，修訂如下： 1. 調降個人工作酬勞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並調升推動研發費用至百分之四十。 2. 修正原條文僅作為個人工作酬勞，並於第六點新增使用用途。
<u>六、分配至協助業務單位之管理費得作以下用途：</u> <u>(一) 辦理相關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除另有規定之外，以獲配額度百分之<u>八十五</u>為上限。</u> <u>(二) 購置推動單位業務所需之校際交流物品。</u> <u>(三) 辦理外部交流活動所需之事務性費用。</u> <u>(四) 其他推動研發相關業務之支出。</u> <u>前項管理費之分配比率及個人工作酬勞發放作業，另以要點訂定之。</u>	(本點新訂)	1. 本點新增。 2. 明定管理費分配至協助業務單位之使用用途。 3. 明定單位發放個人工作酬勞需另定規範，以連結本校現行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u>七、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除法令或合約書另有規定</u>	<u>六、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除法令或合約書另有規定</u>	1. 配合新增第六點，原第六點往後遞移。

須繳回外，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一) 節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節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百分之<u>二十</u>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u>八十</u>轉至下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須繳回外，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一) 節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節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百分之<u>十</u>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百分之二十撥充學校推動研發經費</u>；<u>百分之六十五</u>轉至下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u>以三年為限</u>，<u>屆時餘額自動結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u>百分之五由負責辦理之所屬院、中心等單位統籌循環運用並召開各單位相關會議決定支應事項</u>；<u>得支應之事項如下：</u> <u>1、為教學研究必要，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u> <u>2、為教學研究需要出國開會、考察、研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u> <u>3、其他推展相關計畫之經費支出等需求。</u> <u>各類計畫經校長核定調降行政管理費，或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減列管理費者，結案時如有節餘款，應先</u>	2. 將節餘款金額撥充學校推動研發經費比例均勻分配予校務基金及計畫主持人。 3. 為使教師有充裕之後續研發資源，原撥充所屬院、中心部分，併入教師使用額度，<u>並取消限期使用之規定。</u>
--	---	---

	<u>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授權支用。</u>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u>八</u>、節餘款得作下列用途： (一) 講座經費之支應。 (二) 教師教學、推動建教合作、<u>僱用研究所需之臨時人力</u>、取得專利及學術研究獎勵等支出。 (三) 出國旅費之支出。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六) 其他推動校務發展之經費。	<u>七</u>、節餘款得作下列用途： (一) 講座經費之支應。 (二) 教師教學、推動建教合作、取得專利及學術研究獎勵等支出。 (三) 出國旅費之支出。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六) 其他推動校務發展之經費。	1. 配合新增點次，原第七點往後遞移。 2. 配合教師近期使用節餘款之需要，新增可使用之用途。
(原條文刪除)	<u>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撥作學校推動研發經費部分，由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管理，其用途及使用方式由管理單位另行規範。</u>	原條文整併至第五點，本點刪除。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應符合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並依據本要點辦理經費收支管理作業。
- 三、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應製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程序辦理。
- 四、本校承接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委辦單位無相關規定者，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在計畫經費總額內編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以計畫總經費計算，總經費在五十萬元以下者，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編列，總經費超過五十萬元者，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編列。計畫主持人如欲降提行政管理費，應於辦理本校產學合作暨委辦計畫簽署作業流程期間，在簽報資料或表件中敘明降提事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始完成降提作業。
- 五、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五十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成本，剩餘百分之五十經扣除學校負擔費用後，其中百分之四十作為學校推動研發經費，百分之六十分配至協助本項自籌收入之業務單位。
前項學校推動研發經費作為校內專案補助或獎勵績優教師計畫之用，其具體推動方式，由研究發展處另行規範。

六、分配至協助業務單位之管理費得作以下用途：

- (一) 辦理相關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除另有規定之外，以獲配額度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
- (二) 購置推動單位業務所需之校際交流物品。
- (三) 辦理外部交流活動所需之事務性費用。
- (四) 其他推動研發相關業務之支出。

前項管理費之分配方式及個人工作酬勞發放作業，另以要點訂定之。

- 七、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除法令或合約書另有規定須繳回外，節餘款分配方式如下：

- (一) 節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節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節餘款中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八十轉至下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八、節餘款得作下列用途：

(一)講座經費之支應。

(二)教師教學、推動建教合作、僱用研究所需之臨時人力、取得專利及學術研究獎勵等支出。

(三)出國旅費之支出。

(四)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五)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六)其他推動校務發展之經費。

九、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
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各年度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分配至協助行政單位之管理費</u>，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一)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二)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三)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四)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五)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六)人事室百分之八。 (七)其他有績效單位<u>或人員</u>百分之十。	三、各年度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u>，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一)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二)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三)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四)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五)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六)人事室百分之八。 (七)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酌做文字修正，以增加第七款之分配彈性。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 <u>除前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外</u>，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u>以單位獲配管理費額度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u>，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各單位核發前項工作酬勞時，應填具「國立屏東大學協辦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經單位主管控管並核章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但前點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 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各單位核發前項工作酬勞時，應填具「國立屏東大學協辦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經單位主管控管並核章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但前點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明定除校長分配之其他有績效單位或人員外，其他單位核發個人工作酬勞時，以獲配管理費額度百分之<u>八十五</u>為上限。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獲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並經科技部核定備查後，由主計室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其它產學合作或政府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應於各計畫結案一個月內，由該計畫主持人通知出納組開立收據後，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 三、各年度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分配至協助行政單位之管理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 (五) 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
除前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外，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以單位獲配管理費額度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各單位核發前項工作酬勞時，應填具「國立屏東大學協辦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經單位主管核章並核章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但前點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五、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業務之個人績效評估作業，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 六、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計算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

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業務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04年10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4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管理效能獲取收益，特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 （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三、本校校務基金可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四、投資管理小組成員5至7人，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主計室主任為當然成員，餘3至5人由校長遴聘相關職能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組成之。

投資管理小組每三年改組一次，依據本要點五至九辦理投資作業。

投資管理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投資管理小組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八、投資取得之已實現收益，投資管理小組於每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辦理結算，並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有關投資取得收益成果之報告。

九、投資於本要點第三點第一、二款以外之標的若發生實際虧損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

(二) 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十、投資管理小組執行投資計畫及實現投資損益，應隨時依本校主計作業程序通知主計室辦理會計作業及記錄。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108年7月5日
簽 於 總務處出納組

主旨：為辦理108至110學年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之聘任事宜，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投資管理小組成員5至7人，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主計室主任為當然成員，餘3至5人由校長遴聘相關職能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組成之。
- 二、檢陳「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及「投資管理小組推薦成員名單」如附件。

擬辦：

- 一、謹請 鈞長指定3至5人擔任108至110學年「投資管理小組」委員。
- 二、奉核可後，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聘書予委員。

公文文號：1081200621

識別號：108FC02161~公文主旨：為辦理108至110學年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之聘任事宜，謹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出納組	曾國鐘 組長		108/07/10 11:30:20 (承辦)	
2	總務處	李東泰~代理陳永森 總務長		108/07/11 08:35:53 (核示)	
3	總務處 出納組	曾國鐘 組長		108/07/11 16:19:00 (承辦)	
4	總務處	李東泰~代理陳永森 總務長		108/07/12 08:24:41 (核示)	
5	秘書室	張雯玲 專門委員		108/07/12 09:03:41 (核示)	
6	行政副校 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推薦成員名單均予以聘任，餘如擬。	108/07/15 08:42:02 (決行)	
7	總務處 出納組	曾國鐘 組長		108/07/16 10:43:44 (承辦)	

108至110學年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專長資歷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或資歷	備註
陳正佑	本校財務金融學系	副教授 兼系主任	1.證券、投資相關實證研究、2.金融機構管理、3.機構投資人投資行為、4.行為財務理論	現任委員
曹中岑	本校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1.證券分析與投資、2.共同基金管理、3.模糊集合理論多準則決策之財務應用	現任委員
何怡滿	本校財務金融學系	副教授	1.投資學、2.期貨與選擇權、3.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任委員
曾雲蘭	本校會計學系	副教授	1.財務管理、2.投資學	現任委員
林佩樺	誠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財務會計、財務規劃、內控制度	現任委員

一〇九年度投資計畫書

壹、緣起

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方式，自民國 85 年起大專院校陸續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校務基金體制，本校亦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進一步落實此精神，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

校務基金來源包括兩大類，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開始規劃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並自 107 年 3 月開始分批進場投資。

貳、相關法令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

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三、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第三點、投資取得收益係指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第四點、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第五點

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五、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2925 號函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業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48527 號函同意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依國產法第 56 條辦理出售，免逐案陳報。及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6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0302 號暨同年 5 月 28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11091 號函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處分，變更為非公有財產後，由國有財產署委託原管理大學辦理出售。

六、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70016301 號函

國立大學校院辦理股票處分時，免繳股票交易金額 1% 作業費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叁、市場評估

一、國際經濟

當前國際經濟情勢，美中及日韓等貿易爭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英國脫歐協商、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

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課題，左右著現在影響著未來國際經濟前景。依據經濟部 108 年 7 月份的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今(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另據 IHS Markit 今年 8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2.7%，低於去(2018)年 3.2%，明(2020)年預估為 2.7%。

二、國內經濟

台灣外貿依存度高，外需方面，歐美年終旺季備貨潮啟動、台商回台擴增產能，加以訂單移轉效應發酵，可望帶動出口持續成長；惟近期 OECD 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降到十年來最低水準，全球貿易與投資均放緩；內需方面，台商回台投資，公共建設執行，政府加碼擴大內需方案，有助提升國內有效需求。

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構對台灣 108 年級 109 年的經濟分析及預測如下：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美國及中國大陸貿易爭端之後續進展、歐美央行推動貨幣政策正常化進程、行動通訊產品買氣低迷，半導體處於庫存調整等，影響我出口表現；半導體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動能延續，政府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前瞻基礎建設、國內旅遊及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補助等，可望帶動內需增溫。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8年經濟成長率2.46%、109年成長率2.58%。

(二)中華經濟研究院

因中美貿易戰爭、國際原物料價格、台灣科技產品出口減緩、美國對伊朗制裁可能申請豁免及美國的升息效應將影響全球資金流向與投資活動等因素，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為108年 2.06%、109年經濟成長率為 2.27%。

(三)國泰金控

企業轉單、台幣貶值與台商加速回流，預測108台灣經濟成長率為2.2%。另考量美中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台灣外部需求持續面臨挑戰，且內需的正面力逐步減退，整體經濟成長動能可能放慢，預測109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2.0%。

上述3家機構預測的經濟成長率彙總如表。

各機構預測108、109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單位：%

預測機構	108年成長率	109年成長率
主計總處	2.46	2.58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6	2.27
國泰金控	2.20	2.00

資料來源：各發布機構

肆、資產投資組合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4條之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另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考量學校成立的目的是在作育英才、教學與研究，投資宜長期規劃考量、穩健投資、並創造現金流增裕校務運作。

綜此本校109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並持續108年的投資計劃，投資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每月50萬6,646元、投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台灣卓越50基金(0050) 每月30萬元、投資台灣高股息基金(0056) 每月30萬元，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每月30萬元，另新增投資臺灣ESG永續基金(00850) 每月50萬元，合計每月投資190萬6,646元，年計共投資2,287萬9,752元。

伍、發生短絀之填補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若發生虧損，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若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本校將以長期持有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或ETF基金，非以謀取短期差價利益為主，將不致發生實際短絀需填補之情形。此項投資之相關會計處理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

定」，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視為清算股利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次年度以後收到之現金股利列入「投資賸餘」；另於期末評價時，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與「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此二科目皆不影響本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期末並不會產生投資短絀。

陸、參考資料

一、法規

國有財產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編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研究報告：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份「國內外經濟情勢 分析」報告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 三、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
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申請程序，奉校長核准後支給。但有特殊需要另支較高標準，經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標準表 原附表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級別	本職	支給標準	月支主管工作費
一級學術單位 副主管(副院長)	教授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17,160
	副教授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17,160
		相當簡任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11,750
一級行政單位 副主管(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	教授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17,160
	副教授	相當簡任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11,750
	助理教授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8,700
二級行政單位主管	教授 副教授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8,700
	助理教授 講師	相當薦任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6,740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標準表

附表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7月25日本校第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主管級別	本職	支給標準
一級學術單位 副主管(副院長)	教授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相當簡任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一級行政單位 副主管(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	教授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	相當簡任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助理教授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二級行政單位主管	教授 副教授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助理教授 講師	相當薦任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後)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370901500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層級 資格 薪級		一	二	三	四	五
		高中(職) 畢業以上	專科 畢業以上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 畢業以上	
職 稱	行政類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技術類	助理管理師		護理師(護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心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34,300	37,900	40,100	49,100	56,400
第十九級		33,800	37,200	39,500	48,300	55,400
第十八級		33,300	36,600	38,900	47,400	54,300
第十七級		32,800	36,000	38,300	46,600	53,300
第十六級		32,300	35,400	37,600	45,800	52,300
第十五級		31,800	34,100	36,400	44,100	50,200
第十四級		30,700	33,500	35,800	43,300	49,200
第十三級		30,200	32,900	35,200	42,500	48,200
第十二級		29,700	32,300	34,600	41,700	47,100
第十一級		29,200	31,700	33,900	40,800	46,100
第十級		28,700	30,400	32,700	39,200	44,000
第九級		27,700	29,800	32,100	38,400	43,000
第八級		27,100	29,200	31,500	37,500	42,000
第七級		26,600	28,600	30,900	36,700	40,900
第六級		26,100	28,000	30,300	35,900	39,900
第五級		25,600	26,700	29,700	34,200	37,900
第四級		25,100	26,100	29,100	33,400	36,800
第三級		24,600	25,500	28,500	32,600	35,800
第二級		24,200	24,900	27,900	31,800	34,800
第一級		23,800	24,300	27,300	31,000	33,700

說明事項：

-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例如考核通知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機關、學校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並至多以提敘至同一僱用層級第六級為止。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 三、下列情形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給：
 - (一)勞動派遣年資。
 - (二)無考核通知書或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證明文件。
 - (三)未滿1年。
 - (四)同一機關、學校連續2年考列乙等，第2年起至下次考列甲等前之考列乙等年資。
- 四、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 五、本校契僱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六、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 七、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前)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370901500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層級 資格 薪級		一	二	三	四	五
		高中(職) 畢業以上	專科 畢業以上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 畢業以上	
職 稱	行政類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技術類	助理管理師		護理師(護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心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34,300	37,900	40,100	49,100	56,400
第十九級		33,800	37,200	39,500	48,300	55,400
第十八級		33,300	36,600	38,900	47,400	54,300
第十七級		32,800	36,000	38,300	46,600	53,300
第十六級		32,300	35,400	37,600	45,800	52,300
第十五級		31,800	34,100	36,400	44,100	50,200
第十四級		30,700	33,500	35,800	43,300	49,200
第十三級		30,200	32,900	35,200	42,500	48,200
第十二級		29,700	32,300	34,600	41,700	47,100
第十一級		29,200	31,700	33,900	40,800	46,100
第十級		28,700	30,400	32,700	39,200	44,000
第九級		27,700	29,800	32,100	38,400	43,000
第八級		27,100	29,200	31,500	37,500	42,000
第七級		26,600	28,600	30,900	36,700	40,900
第六級		26,100	28,000	30,300	35,900	39,900
第五級		25,600	26,700	29,700	34,200	37,900
第四級		24,600	26,100	29,100	33,400	36,800
第三級		24,000	25,500	28,500	32,600	35,800
第二級		23,500	24,900	27,900	31,800	34,800
第一級		23,100	24,300	27,300	31,000	33,700

說明事項：

-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例如考核通知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機關、學校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並至多以提敘至同一僱用層級第六級為止。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 三、下列情形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給：
 - (一)勞動派遣年資。
 - (二)無考核通知書或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證明文件。
 - (三)未滿1年。
 - (四)同一機關、學校連續2年考列乙等，第2年起至下次考列甲等前之考列乙等年資。
- 四、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 五、本校契僱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六、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 七、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草案〈修正後〉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5年4月28日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技能，辦理簡易之事務性工作或技術性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或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二級	29,700
	第十一級	29,200
	第十級	28,700
	第九級	28,200
	第八級	27,700
	第七級	27,200
	第六級	26,700
	第五級	26,200
	第四級	25,700
	第三級	25,200
	第二級	24,700
	第一級	24,200

說明事項：

- 一、新僱用事務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薪資表共計十二級，第一級以新臺幣 24,200 元起敘，最高第十二級新臺幣 29,700 元。
- 二、依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晉薪事宜，但以提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事務人員如確因用人單位特殊業務需要，且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加發月支薪酬新臺幣 3,000~8,000 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後〉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執行校舍清潔工作或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四級	30,700
	第十三級	30,200
	第十二級	29,700
	第十一級	29,200
	第十級	28,700
	第九級	28,200
	第八級	27,700
	第七級	27,200
	第六級	26,700
	第五級	26,200
	第四級	25,700
	第三級	25,200
	第二級	24,700
	第一級	24,200

說明事項：

- 一、新僱契僱清潔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表共計十四級，第一級工資自新臺幣24,200元起敘，最高第十四級新臺幣30,700元。
- 二、契僱清潔人員經年終工作考核或另予工作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得晉敘一級薪酬支薪，但以晉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契僱清潔人員領班，如確因業務需要聯絡本校各項臨時交辦事宜，得每月加發薪酬新臺幣500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前〉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5年4月28日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技能，辦理簡易之事務性工作或技術性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或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二級	28,700
	第十一級	28,200
	第十級	27,700
	第九級	27,200
	第八級	26,700
	第七級	26,200
	第六級	25,700
	第五級	25,200
	第四級	24,700
	第三級	24,200
	第二級	23,700
	第一級	23,200

說明事項：

- 一、新僱用事務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薪資表共計十二級，第一級以新臺幣23,200元起敘，最高第十二級新臺幣28,700元。
- 二、依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晉薪事宜，但以提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事務人員如確因用人單位特殊業務需要，且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加發月支薪酬新臺幣3,000~8,000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草案〈修正前〉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執行校舍清潔工作或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四級	29,700
	第十三級	29,200
	第十二級	28,700
	第十一級	28,200
	第十級	27,700
	第九級	27,200
	第八級	26,700
	第七級	26,200
	第六級	25,700
	第五級	25,200
	第四級	24,700
	第三級	24,200
	第二級	23,700
	第一級	23,200

說明事項：

- 一、新僱契僱清潔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表共計十四級，第一級工資自新臺幣23,200元起敘，最高第十四級新臺幣29,700元。
- 二、契僱清潔人員經年終工作考核或另予工作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得晉敘一級薪酬支薪，但以晉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契僱清潔人員領班，如確因業務需要聯絡本校各項臨時交辦事宜，得每月加發薪酬新臺幣500元。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四、聘請國內外專家及學者，其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u>五、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碩士在職專班鐘點時數抵充每周基本授課時數者，其鐘點費依下列原則辦理：</u> <u>(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依抵充時數乘以零點二支給。</u> <u>(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得依抵充時數乘以零點六支給。</u> <u>(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得依抵充時數乘以一支給。</u>	第 八 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四、聘請國內外專家及學者，其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針對碩士在職專班抵充時數另訂計算原則。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9 月 04 日本校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08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6 日本校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XX 年 XX 月 XX 日本校 XX 學年度 XX 學期第 XX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鼓勵回流教育，特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協助校務之推動。
- 第二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進修推廣處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布實施。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 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 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 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給進修推廣處及百分之五十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使用。
-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因執行單位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應由進修推廣處負責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及辦理相關招生事宜。
- 第六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籍之管理，由進修推廣處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要求申請轉變為日間部一般研究生。
- 第七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的主管得支領主管工作費，其費用每月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 四、聘請國內外專家及學者，其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五、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碩士在職專班鐘點時數抵充每周基本授課時數

者，其鐘點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依抵充時數乘以零點二支給。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得依抵充時數乘以零點六支給。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得依抵充時數乘以一支給。

第 九 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為符合第二條辦理原則，前述主管工作費及鐘點費得視收支情況調整。

第 十 條 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分配原則得從其相關規定或以專簽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